

周  
夫  
設  
習  
如  
子  
校  
書



形色外診簡摩卷下

色診面色總義

面部內應藏府外應肢節並男女左右順逆篇

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閒也。庭者顏也。

千金翼方云。顏當兩目下。貌當兩目

上眉下。與此異說。

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

之十步以外。皆見於外。壽中百歲矣。故明堂骨高以

起。平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俠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故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

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

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大腸者腎

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

臑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  
眥上者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  
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  
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  
也。五色所見各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  
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所起所向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

曰陰陽。五色

熱病。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  
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  
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熱病從部所起者。  
至期而已。謂如從心部先赤起者。至心主  
氣之期。其病即已。餘藏類推。太陽之脈。

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

交則其色必由本部入於七竅。如後所謂入門戶井

竈。所謂傷部而交是也。

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

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氣內連腎。少陽之脈。色榮頰

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

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兩爭見。皆以部位言。謂此部與彼部色並見。與榮交同義。

頰下逆顴為大痕。

逆連也。大痕泄。即痢疾也。

下牙車為腹滿。顴後

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刺熱論。此篇所叙部位。與上節五色篇不同。須參觀而

得之。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

詳下篇。

女子右

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易重陰死。重陽死。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其見深者。必齊主治。

也。峻劑二十一日已。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色

天面脫不治。百日盡已。脈短氣絕死。病溫虛甚死。王

按錢仲陽診李寺丞子三歲病搐。目右視。大叫哭。錢曰此逆也。男為陽而本發左。女為陰而本發右。若男目左視發搐時無聲。右視有聲。女發時右視無聲。左視有聲。所以然者。左肝右肺。肝木肺金。男目右視。肺勝肝也。金來刑木。二藏相戰。故有聲也。此文雖非論面色。而男女左右順逆之義。與經相反者。蓋右視即病在左。左視即病在右耳。陳遠公謂男女左右之說。不足信者。其意以為藏府肢節配合之部位。不當有左右之殊也。第經旨逆從。只指氣色先起於左。與先起於右。若藏府肢節部位。經文亦何嘗分左右耶。

### 附倉公診色分界法

齊丞相舍人奴病傷脾氣。法當至春。膈塞不通。不能飲食。至夏泄血死。所以知然者。脾氣周乘五藏。傷部而交。故傷脾之色。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滋。

交即前榮

未交  
之交

宋建病腎癉。得之好持重。當要脊痛。不得溺。所以知然者。見其色太陽色乾。腎部上及界要以下者。枯四分。所故以往四五日。知其發也。要腰字

齊中郎破石病肺傷。得之墮馬。當澁血死。所以知然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數道謂其脈來指下。如有數條細縷。散而不能聚者。此痰飲常象也。痰血亦有之。皆由氣有所隔。不能周到故也。若死脈是氣散也。謂之解索。

皇族遠出國之新法

雖謂其新也各派

之... 其... 亦... 有... 亦...

其... 亦... 亦... 亦...

其... 亦... 亦... 亦...

其... 亦... 亦... 亦...

其... 亦... 亦... 亦...

其... 亦... 亦... 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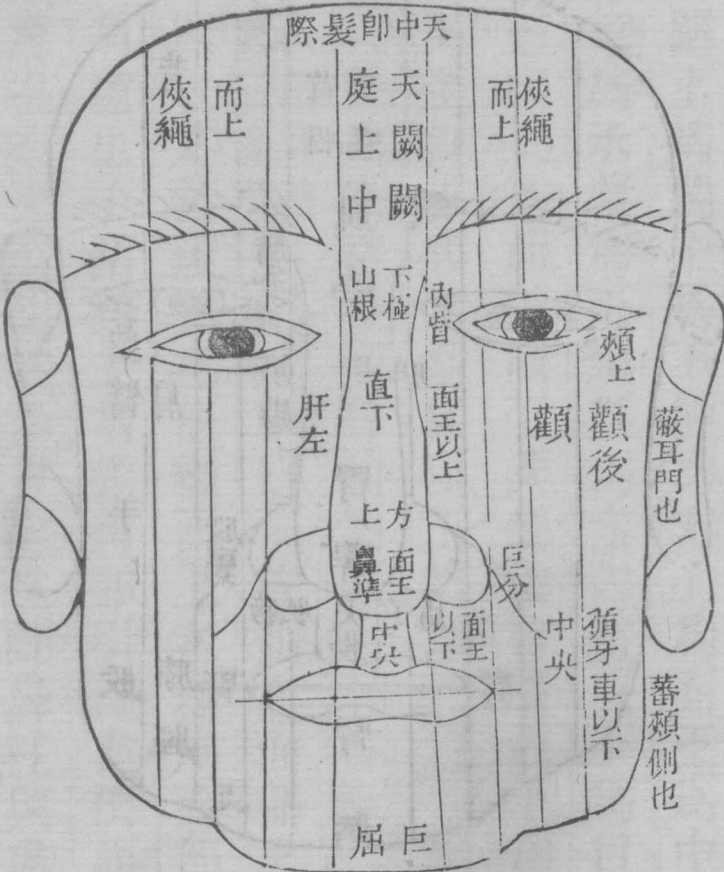
其... 亦... 亦... 亦...

其... 亦... 亦... 亦...

面部分部位圖

面部藏府肢節分位圖說

天為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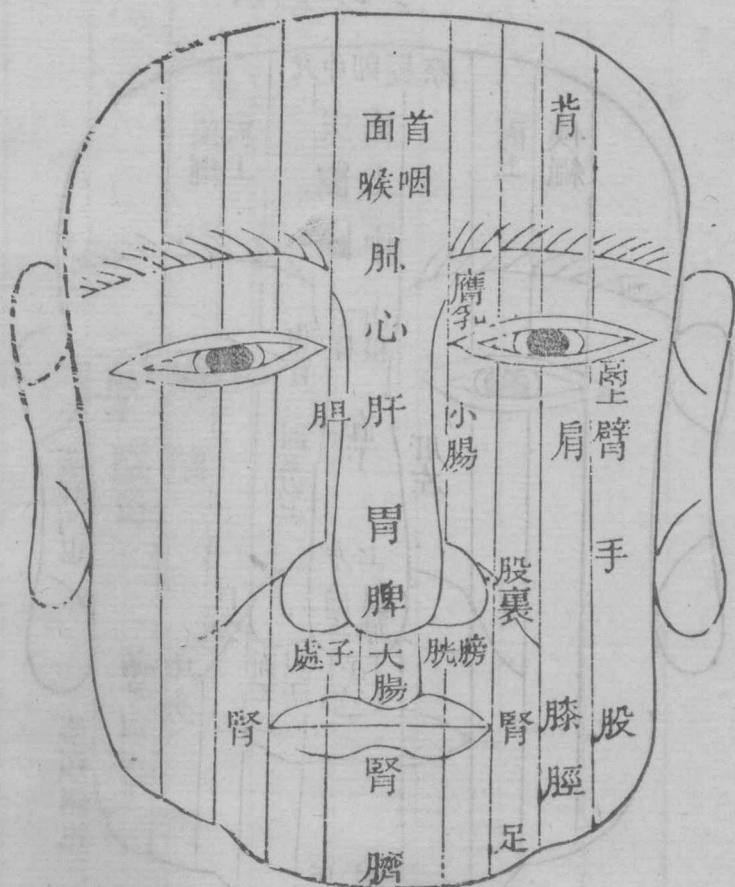
地為頰

彩色筋脈圖說

四



面 部 藏 府 肢 節 分 位 圖



面 部 藏 府 肢 節 分 位 圖

五 色 筋 脈 圖 說

四

謹案面部當分九行。正中一行。左右各四行也。正中為

天庭。為闕上。為闕中。為下極。為方上。為面王。為中央。

此中央為人中也。為承漿。為下頰。其側當內眦以下。為目內

眦。為面王以上。為面王以下。次側當目睛以下。為巨

分。一名頤。法令為頤口角。次側當頤以下。為顴。一名頰。音求。為中

央。此中央為頰中央也。次側當顴後耳前為頤。一作頤。以其為動與頤應也。為

顴後。一名頤。音拙。即顴後橫骨。為循牙車以下。次側在面部之外。

為蔽耳門也。為蕃頰側也。俠繩而上者。繩為面部兩

側之轉角處也。下當顴。上當額角。如引繩者。俠而上。

即俠額角也。方上謂正當面王之上。即鼻柱與準相

接。稍見低扼之處。能候胃氣盛虛。胃有瘕聚。即生黯

奸。胃氣虛怯，卽見低陷。方之爲義，與本論篇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正同。舊謂兩迎香上者未協。

綜觀其位，五藏次於中央，而腎居膀胱下。五色篇言中央有三

而義各六府俠其兩側，而胃居脾上，肢節又居六府

之外也。刺熱論謂頰下逆顴爲大瘕。大瘕泄卽痢疾也，有謂五更腎

泄者未是，是大腸病也。是中央診膝。又診大腸也。故大便

久祕，卽其處發熱。顴後爲脇痛。是顴後診臂。又診脇

也。下牙車爲腹滿。是牙車以下診股。又診腹也。且股

與股裏、膝臏與膝，似俱不當兩出。疑巨分股裏當作

腹裏也。頰上者鬲上也。是顴後橫骨之上也。

又案面部之內應藏府也。有以筋所結，有以脈所過，有

以氣化所通。有以神明所發。如上文五色篇及刺熱論所敘。蓋氣化之事也。若內眥膀胱。外眥小腸。上唇人中。大腸。下唇環口胃。耳前後耳中三焦胆。則脈絡之事也。目上綱太陽。下綱陽明。鼻足太陽。耳中手太陽。頭右角足少陽。左角手陽明。則筋絡之事也。舌心耳腎。鼻肺。唇脾。目肝。眉胆。則神明之事也。病在筋者。視筋絡之部。病在脈者。視脈絡之部。病在氣化者。視氣化之部。病在神明者。視神明之部。知此則分部之法。雖各不同。而皆各適其用矣。聖人之言。豈故爲多歧以惑人哉。事各有當。不如此則事理不備也。茲詳注面部經絡如左。以便省覽。

額顛頭項膀胱脈上額交巔上下項胃脈過客主人

顛胆脈上抵頭角三焦脈過客主人前三焦

正脈別於巔胃正脈上額顛胃別脈上絡頭項

心腎肺脾胃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督脈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營氣上巔下

項合足太陽其支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骻是

督脈也以上奇經所絡

膀胱筋上頭腎筋結於枕骨胆筋上額角交巔

上左絡於右三焦筋上乘領結於角大腸筋上

左角絡頭以上經筋所絡

面顏胃陽明脈榮於面心其華在面心正脈出於

任脈循面胆正脈散於面以上經脈所絡

膀胱筋上顏以上奇經所絡

鼻柱鼻準鼻孔胃脈起於鼻之交頰中旁納太陽之脈

抵鼻以上經脈所絡

膀胱筋結於鼻胃筋結於鼻以上經筋所絡

以上經筋所絡

人中 大腸脈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 脾氣絕人中滿

唇口 大腸脈挾口 胃脈挾口環唇 胃正脈出於口

故脾氣絕唇反 以上經脈所絡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任脈環唇 以上奇經所絡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三焦絡有邪口乾 以上絡脈所絡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胃筋挾口寒則引頰 移口熱則緩縱不收 胃小腸

筋急則口目為僻 以上經筋所絡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承漿 胃脈交承漿 以上經脈所絡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上齒下齒 胃脈入上齒中 大腸脈入下齒中 大腸

腎氣絕齒長而垢或齒光無垢 脾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舌中舌本舌下 脾脈連舌本散舌下 脾正脈貫舌中

膀胱挾舌本 心別脈繫舌本 少陰結於廉泉 膀胱

厥陰結於玉英 脾氣絕舌萎 以上經脈所絡 癰

彭色筋壅

卷下

七

有邪舌卷 肝氣絕舌卷卵縮

以上經筋所絡

咽喉

胃正脈循喉嚨

胃別脈合諸經之氣

脾正脈結咽

大

腸正脈循喉嚨

肺正脈循喉嚨

小腸脈循咽

心正脈走喉嚨

包絡正脈循喉嚨

胆正脈挾咽

肝脈循喉嚨

後上入頰頰

膀胱脈循咽

脈循喉嚨

營氣注肺上循喉嚨

入頰頰之後究於

畜門以上經脈所絡

三焦絡有邪喉痺

腎絡有邪咽痛不可內食

任脈至咽喉入喉

以上奇經所絡

目內眥銳眥上胞下胞

胃脈上至目內眥

太陽結於命門

者目也

小腸脈過目

銳眥至目內眥

三焦脈至

目銳眥

胆脈起目

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

心正脈合目內眥

營氣注目內眥

以上經脈所絡

任脈入目繫兩目之下中央

督脈別絡起目內眥

陰蹻之脈合太陽陽蹻而上

行至目內眥

故目內

眥痛取之陰蹻

以上奇經所絡

膀胱筋為目上綱

胃筋為目下綱

胆筋結於目

皆為外維 小腸筋屬目外眥 三焦筋屬目外眥

胃小腸筋急口目為眥皆急不能卒視

目系 心別脈屬目系 本名曰眼系 胃正脈繫目系

故肝氣絕目運 衛氣平旦出於目者宗脈所聚

也 肝氣絕目運 衛氣平旦出於目者宗脈所聚

出頤入頤 頤正脈上額頤 小腸脈上頤斜絡於頤 三焦脈

求即頤也 作鳩誤 下 按頤音抽 頤後橫骨也 頤音

胆筋結於頤 以上經筋所絡 大腸筋結於頤

頤頤 大腸脈貫頤 頤頤 小腸脈上頤其支者別頤 三焦

任脈上頤 頤頤 以上奇經所絡 大腸筋上頤其支者下

右頤 胃筋支者從頤結於耳前 大腸筋上頤其支者下

右頤 胃筋支者從頤結於耳前 大腸筋上頤其支者下



頤曲頰牙車  
胃脈循頤後下廉下大迎循頰車  
胆正脈出

頤頤中  
以上經脈所絡  
大腸筋上頰其支者下右頤  
小腸筋下結於頤

胆筋下走頤  
以上經脈所絡  
三焦筋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

耳前後耳上下角耳中  
胃脈上耳前  
陽明結於頰大

支者入耳中  
合於宗脈耳者從巔至耳上角  
所聚也  
小腸

脈入耳中  
勝眧脈支者從巔至耳上角  
三焦脈

繫耳後上出耳上角入耳中出走耳前  
少陽結於窻籠  
其支者後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

窻籠者耳中也  
包絡正脈出耳後合三焦脈於完  
骨之下  
胃中空則宗脈虛故耳鳴  
液脫者骨屬

曲伸不利  
經脈所絡  
數鳴  
精脫者耳聾

心肝脾肺胃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以上絡脈所絡

胃筋結於耳前  
三焦筋循耳前  
胆筋循耳後

勝眧筋結於完骨  
小腸筋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

入耳中直者出耳上  
以上經脈所絡

右皆筋脈所絡之事也。至於氣化神明之二義。猶有  
可得而言者。如額心。鼻脾。頤腎。左頰肝。右頰肺。此高  
下左右。以應五藏氣化之正位也。又面色皆屬於心。  
兩目四維皆屬於肝。兩頰皆屬於肺。唇四白皆屬於  
脾。兩顴兩耳輪皆屬於腎。頰車皆屬大腸。舌下兩竅  
皆屬胆。又屬腎。此旁見側出。以應藏府氣化之旁溢  
也。目分五藏者。目雖主肝。而出於腦。腦受五藏之精  
也。舌分五藏者。舌雖主心。而本於胃。胃爲藏府之海  
也。此皆氣化之所通也。神明者。性情之有知覺者也。  
如耳能知音也。目能知色也。鼻能知臭也。口能知味  
也。舌能出音也。此皆有五藏知覺以主之。而非外竅

所能為也。故曰神明所發也。病在筋失其形。病在脈失其形。或失其色。病在氣化。失其色。病在神明。失其知覺功用也。能通此者。即觀於面而知筋絡藏府受病之淺深。所謂洞見五藏癥痞也。可稱神良矣。

世且公五藏皆曰雖主根而出於氣血交正氣之

皆氣血交氣血也。氣血出於心。心為神之主。故曰

神者。天之寶也。不可及也。故曰神者。身中之寶也。

神者。天之寶也。不可及也。故曰神者。身中之寶也。

神者。天之寶也。不可及也。故曰神者。身中之寶也。

神者。天之寶也。不可及也。故曰神者。身中之寶也。

神者。天之寶也。不可及也。故曰神者。身中之寶也。

察色真訣篇 出靈樞五色篇

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

色部承襲者。雖病甚。不死也。承襲者。色與部相生也。如水部見木色之類。

右部骨起陷

千金方曰。凡人分部骨陷起者。必有病生。膽少陽為肝之部。小腸太陽為心之部。胃陽明為脾之部。大腸陽明為肺之部。俠膀胱并太陽為腎之部。若當其處陷者。必死。藏氣通於內。外部亦隨而應之。沈濁為內。浮清為外。若色從外走內者。病從外生。部處起。若色從內出外者。病從內生。部處陷。內病前治。陰後治。陽後治。陰也。

按所稱五陽之部。不知在面部何處。與前圖說似有合有不合。若依前圖說分之。胆少陽肝部。即鼻莖也。小腸太陽心部。即山根連目兩眦以下也。胃陽明脾部。即鼻準也。膀胱太陽腎部。即環口也。大腸陽明肺部。似指關中。非人中也。如此則理有可通。而事有可據矣。

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

其病從外走內。色從內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

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右分部內外

凡色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即內部外部之謂也。其色上

銳。首空。上聲。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左為左。右為

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其色上行

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此所謂上為逆。下為

從也。○端滿者。謂人之生也。本有五色之分。其本來

正色滿面者。不為病也。有邪則獨見其邪色。或聚或

散而不能端滿矣。則有色所起之部。與所指之部矣。所謂別鄉也。華佗謂面目俱等者。不病。不等則病矣。謂其色獨見異於他部也。故察色以其起。大如拇指者為準。右分部上下左右。

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痛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去聲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麤。沈天為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右浮沈澤

天搏散新故

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謂心部先見腎色。次腎部自見其色也。餘

藏同男子色指黑色。承腎來。在於面王為首。腹痛首腹大腹下為

卵痛。其園直為莖痛。高為本。下為首。狐疝癘陰之屬也。女子色在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眦。為淫有潤

如膏狀為暴食不潔謂暴食而即出不潔所謂迴風入咽旋出也凡色青黑

赤白黃此特提五色者以上文是專指黑色也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

者其色赤作亦非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月原作不日注者謂不日

日即愈或曰不日即死皆非也此承女子來但非腎之黑色故特筆叙之讀者遂迷不識其實蒙上文矣

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溼之起也常候闕中薄澤

為風沖濁為瘕在地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

病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其色麤以

明沈天者為甚審察澤天謂之良工沈濁為內浮澤

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即痰

也赤甚者為血痛甚為攣寒甚為皮不仁右二節形應及主病

大義

按凡診面色以遠望而乍視之為能得其真華佗謂人面之色但改其常者即為病矣其改常也往往終日相對之人不覺而久別乍見者心竊驚異之矣又相法必須天明初起未盥未食之時此即診脈必以平旦之義在無病之人則然若病臥於床者其色脈終日如常固時時可診也第須問其曾食與否而已食入胃氣乍旺陽明之脈氣乍充光澤必盛也然久病即此亦可占胃氣之生死矣又按端滿別鄉上向下向走內走外與上篇所謂榮未交及厥陰少陰脈爭見等語乃察色之本不可不考也端滿即本來正色之滿面者華佗所謂面目俱等者不病也若邪色至於面目俱等豈得謂之無病耶別鄉即邪色所在之部異於他部者故曰別鄉赤者是其色赤大如榆莢也以赤為例他可知矣上下內外察其所起與其所向以占病之淺深吉凶也榮即色榮顴骨之榮謂淺露於膚也指初起之部言交者謂色滿於本部而又溢於他部如色起於顴溢於頰而復交於顴之類如此則色必環繞於目於鼻於口於耳矣故謂即入門戶井竈之事也爭見者彼部復有色起與此部相應也故部位不可不詳而色之所起所向不可不察也若不識此即不能以色決病矣至於所謂色者隱隱於皮膚之下若隱若見者也



其浮於皮上者非也。或塵垢所著。或風日所暴。或燥  
膚之將起白屑而未退者。過在浮肌而無與於內藏  
也。又有為穢惡之氣所沖者。亦由陽氣不足也。又凡  
色氣退散。必先退出於皮上而散也。故曰積神於心  
以知往今。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恐其誤以將散為方起也。

### 五色吉凶通義篇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  
欲如鷺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  
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  
地蒼。一作炭色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  
黑當腎醢。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故色見青如草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者死。

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裏字最妙。凡眞色皆根於皮裏。其暴露於皮外者。病色死色也。其薄散而僅浮於皮上者。浮游之氣。不根藏府。無關吉凶者也。直謂之垢而已。右

素問

夫五色有光明。亮是也。五色有體潤澤。是也。光者無形。爲陽主。氣體者有象。爲陰主。血氣血俱亡。其色沈晦。經所謂草積實。始衄血枯骨五者是也。氣血尙

存其色光明潤澤。經所謂翠羽鷄冠蟹腹豕膏烏羽  
 五者是也。然此五色雖為可生終屬一藏獨亢病也。  
 非平也。平人五藏既和。其一藏之色必待其王而始  
 榮於外。其榮於外也。稟胃氣而出於皮毛之間。胃氣  
 色黃。皮毛色白。故云如縞裹。如縞裹者。朦朧光澤。雖  
 有形影。猶未燦然。內因氣血無乖。陰陽不爭。五藏無  
 偏勝故也。苟或不然。五藏衰敗。其見色也。昔之朦朧  
 者。一變而為獨亢。昔之光明者。一變而為沈濁。昔之  
 潤澤者。一變而為枯槁。甚至沈濁枯槁。合而為天。是  
 光體俱無。陰陽氣血俱絕矣。不死又何待乎。

按此篇之義。與前篇微有不同。前指分部所起之邪  
 色。此指滿面自有之本色也。邪色起於別鄉。犬如榆

莢。無論青黃赤白黑。皆有所主之病。有凶無吉者也。  
本色。端滿於面。無有分部。而專以色之天澤辨吉凶。  
者也。一重在部。  
上。一重在色上。

色診面色應病類

內經面部五色應病總述篇

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

色者多血少氣。

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薄澤為風。沖濁為痺。沈濁

為內。浮澤為外。

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死。何以知之。曰。赤色出兩

顴。犬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犬如

母指。必不病而卒死也。  
右論五色所主之病。經曰。大氣入藏。腹痛下淫。謂

五色篇卷一  
周身元氣皆內陷也。故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膚。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脈。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如受塵垢者病在骨。

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者顙與顏黑。五藏各有次舍。故五色之見於明堂。以候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如其度也。

五痿者生於大熱也。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

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右論五藏病色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色之與脈當參相應。見其色而不  
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卽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卽  
自己。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色赤。其脈當浮大而  
散。色黃。其脈當中緩而大。色白。其脈當浮濇而短。色  
黑。其脈當沈濡而滑。此所謂五色之與脈參相應者  
也。其不應者病矣。假令色青。其脈浮濇而短。若大而  
緩。爲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  
乎。曰。徵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徵其脈不奪。其色

奪者久病也。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肝與腎并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

見黑白壘

即藹字

發死

按此浮濡而芤，陽虛陰散，所謂脾氣去胃，外歸陽明也。

尺脈數甚，筋急而見，此謂疹筋腹急，白色黑色見，則病

甚

右論色脈相應，按此脈數字，似當作急字解，謂緊斂急引而不舒和也。見謂挺鼓於皮上也。此寒氣

深痼於筋中也。故曰疹筋。白黑色見，是寒涼清肅之氣，內連肝藏，克制生陽之氣化，不得宣發也。

溺黃赤，安臥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目黃者，黃疸。身

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

巢氏云：身面發黃，舌下大

脈起青黑色，舌強不能言者，名曰噤黃。心脾二藏，熱所為也。卒然發黃，心滿氣喘，命在頃刻者，名曰急

黃有得病即身面發黃者。有初不知是黃。死後乃身面黃者。其候得病即發熱心戰者。是也。

癩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

候之於頽。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錢仲陽云。目直視而

顯赤。肝心俱熱。明日午間預防驚搖。即此節義。右雜論疸癩。

五藏風証并諸風肥瘦寒熱形色篇。內經中藏經巢氏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晬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

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甲乙無嚇字赤色。病甚則

言不可快。仲景曰。風温為病。難以言。又曰。言遲者風也。診在口。其色赤。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隘乾。善怒。時憎女子。

診在目下。其色青。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  
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

始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

腎風者面附龐然壅害於言又面腫曰風

肌恐顙字頤字或耳字之訛俟攷。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

衣則臏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頸為陽明經脈所盛。

首風之狀

新沐中風也然頭風不盡因新沐經特舉其大意耳後仿此。

頭面多汗惡

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

則病少愈。

漏風之狀

飲酒中風

或多汗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

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泄風之狀。

林億云當作內風。竊疑內風當是與泄風。汗形証相近。抑或內風卽泄風。故不別出。

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

寒。

上漬句與末句疑有誤倒。

風者百病之長也。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衰食飲。其熱也消肌肉。使人怵慄而不能食。故名曰寒熱。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爲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

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臆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  
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

瘍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

脈風成爲癘。

名曰癘風。或名曰

寒熱。

一名大風。詳長刺節論。又脈經曰。脈從尺邪入陽明者。大風也。寒熱是其脈必洪長而外鼓也。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各入其門戶。則爲偏風。

右素問。

心風之狀。汗自出而好偃仰臥。不可轉側。言語狂妄。若

脣正赤者。生。宜於心俞灸之。若脣面或青或黃或白

或黑。其色不定。眼瞶動不休者。心絕也。五六日死。

肝風之狀。青色圍目。連額上。但坐不得倨。偃者。可治。宜

於肝俞灸之。若喘而目直視。脣面俱青者死。

脾風之狀。一身通黃。腹大而滿。不嗜食。四肢不收持。巢論

有吐 賦汁。若手足未青。面黃者可治。不然。巢論云。手足青。即死。宜

於脾俞灸之。

腎風之狀。但倨坐。而腰脚重痛也。視其腰下。未生黃點

者。巢論云。如餅糝大。可治。不然。巢論云。若齒黃赤。鬚髮直。頭面土色者。不可治。即死。

宜於腎俞灸之。

肺風之狀。胸中氣滿。冒昧。汗出。鼻不聞香臭。喘而不得

吐者可治。巢論云。視目下鼻上下兩邊。下行至口。色白可治。若失血及妄語

者。巢論云。若色黃。為肺已化為血。七八日死。宜於肺俞灸之。右中藏經

凡中風。鼻下赤黑相兼。吐沫而身直者。七日死。又心脾

俱中風。則舌強不能言。肝腎俱中風。則手足不遂。右巢

五色篇卷下

氏按小兒臍風與急慢驚風診法似當依此例察其面目以決其生死。

按百病皆有色診而前篇之末獨繫疸癩此篇更專述風證者以風為百病之長而疸與癩為急病也凡急病五色之吉凶生死皆可取例於此若必欲備載百病色診則內經及百家所述繁矣不勝錄也。

千金面部五色入門戶井竈及五藏卒死吉凶篇

出千金方翼方

夫為醫者雖善於脈候而不知察於色氣終為未盡要妙也故善為醫者必須明於五色乃可以決死生定狐疑。

凡病人面色入門戶為凶不入為吉。白色見衝眉上者。肺有病入闕庭者夏死。黃色見鼻上者脾有病入口者春夏死。青色見人中者肝有病入口者秋死。黑色見顴上者腎有病入口者六月死。赤色見頤者心有

病。入口者冬死。所謂門戶。闕庭。肺門。戶。目。肝門。戶。耳。

腎門。戶。口。心脾門。戶。若有色氣入者皆死。入者蔓延連合之義

也。素問謂之交。

凡病人有赤白青黑四氣不問大小在年上者病甚也。

惟黃色得愈。年上在鼻上兩目間如下。如而古通黑氣細

如繩發四墓及兩顴上者死。四墓在兩眉坐直上至

髮際。左為父墓。右為母墓。從口吻下極頤為下墓。於

此四墓上觀四時氣。春見青氣節盡死。夏見赤氣節

盡死。長夏秋見白氣節盡死。冬見黑氣節盡死。春見

黃氣暴死。見白氣至秋死。或立夏死。夏見白氣暴死。

見黑氣至冬死。或夏至死。秋見青氣暴死。見赤氣節

盡死。或至夏死。或冬至死。冬見赤氣暴死。見黃氣。至

長夏死。或春分死。見本氣。及來克之氣。皆節盡死。或至其節死。或至其勝死。見所克之

氣。皆暴死。何者。一為自病。為不勝。一為所勝。所謂反侮。本氣敗也。

凡病人黃色入鼻。從口入井竈。百日死。井在鼻孔上。曲

中。是竈。在口吻兩旁上。一寸。是年上有黑色橫度者。

不出百日死。

天中從髮際兩墓皆發黑色者。三年死。若顴上發黑色

應之者。二百日死矣。天中當鼻直上至髮際是也。目

下有黑色橫度。年上者。不出三十日死。黑色入口。應

天中者。不出一年死。脈經云。病人黑色出天中。下至年上顴上者死。

天中發黑色。年上命門上並黃色者。未好半惡也。以天

中爲主。五年內死。天中發黑色。法三年內死。所以然

者。有二處得生。故五年死。

相法以耳前爲命門。兩眉之間爲命宮。

天中發黑色。兩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六十日兵死。

若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三十日死。若命門上發

赤色。應之者。不出百日市死。婦人產死。兵死同。

青色如針。在目下。春死。或甲乙日死。

相法婦人目下青黯者。克丈夫。

黃色入目。而四邊。戊己日死。

赤色從眉衝下入目。五日死。或丙丁日死。

赤色入口。三日死。遠期丙丁日死。

黑色在左右眉上。一日死。或壬癸日死。若白色亦死。或

庚辛日。或二三日死。



黑色從天中及年上入目。三日死。或壬癸日。或百日半  
年死。

黑色準上行。或入目。壬癸日死。遠期二十日死。若入耳  
鼻。三日死。準鼻端也。行謂在壽上。年上無定。

黑色橫兩顴入鼻。一年死。

黑色如拇指在眉上。不出一年暴死。一云二年。前云黑色在左

右眉上一日死。當是指病甚者。此指無病者與。

黑色從眉繞目。死。赤色在口兩傍。死。黑色如深漆繞口。  
或白色。皆死。

病人面色精光。如土色。不飲食者。四日死。

病人及健人面色忽如馬肝。望之如青。近之如黑。必卒。

死。

赤色如馬。黑色如烏。見面死。

原註口兩傍。左名烏。右名馬。非。

肝病少愈而卒死者。青白色大如母指。繫點。見顏頰上。此必卒死。

凡人肝前病。目則爲之無色。若肝前死。目則爲之脫精。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斟酌賒促。賒則不出四百日內。促則旬日之間。

心病少愈而卒死者。赤黑色黯點如博碁。見顏。度年上。此必卒死。

凡人心前病。則口爲之開張。若心前死。則面色枯黑。語聲不轉。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

升色簡厚 卷一  
斟酌賒促。賒則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脾病少愈而卒死者。青黑如母指麤點。見顏頰上。此必卒死。

凡人脾前病。唇則焦枯無潤。若脾前死。唇則乾。青白。漸縮急。齒噤不開。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色厚薄。決判賒促。賒則不盈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肺病少愈而卒死者。赤黑如母指麤點。見顏頰上。此必卒死。

凡人肺前病。鼻則爲之孔開焦枯。若肺前死。鼻則爲之梁折孔閉。青黑色。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

看色淺深。斟酌賒促。遠不出一年。促不延時月。

腎病少愈而卒死者。黃黑色。麤點如母指。應耳。此必卒死。

凡人腎前病耳。則爲之焦枯。腎前死耳。則爲之黧黑。焦癬。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斟酌賒促。賒則不出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凡五藏吉凶之色。見於分部。肝病者。順順而見青白。入目。必死。不出其年。若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至也。心病者。肫肫而見赤黑。入口。必死。不出其年。名曰行尸。若年上無應。三年之內。病必死也。脾病者。霏霏而見黑黃。入唇。不出其年。若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

至也。肺病者。順順而見赤白。入鼻必病。不出其年。若  
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應也。腎病者。其人天中等  
分發色不正。此是陰陽官位相法。若不遭官事。卽應  
死也。面目黃黑。連耳左右。年四十以上。百日死。若偏  
在一邊。最凶。必死。兩邊有。年上無。二年之內。禍必至  
也。

面部五色吉凶雜述篇

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  
黃者。胸上有寒。必兼濕也。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  
死。其目正圓者。瘥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  
爲風。色黃者。小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金匱要畧

面青人中反者三日死。

面無光牙齒黑者死。

面色黑直視惡風者死。

面色黑脇滿不能反側者死。

面色蒼黑卒腫者死。右中藏經

赤色見於耳目及顴頰者死在五日中午。顴頰一作額

黑色出於額上髮際下直鼻脊兩顴上者亦死在五

中。

黑色起耳目鼻上漸入於口者死。謂起於耳或目或鼻漸入於口。

病人及健人黑色若白色起入目及鼻口死在三日中午。

肝病皮白肺之日庚辛死。

心病目黑。腎之日壬癸死。

脾病唇青。肝之日甲乙死。

肺病頰赤。目腫。心之日丙丁死。

腎病面腫唇黃。脾之日戊己死。右脈經

面目五色生克篇

按面主氣。主陽。主六腑。目主血。主陰。主五臟。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

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素問

春面色青。目色赤。新病可療。至夏愈。此面色生目色也。

夏面色赤。目色黃。新病可療。至季夏愈。

季夏面色黃。目色白。新病可療。至秋愈。

秋面色白。目色黑。新病可療。至冬愈。

冬面色黑。目色青。新病可療。至春愈。論曰。此四時王相本色見。故療之必愈。夫五藏應五行。若有病。則因其時。色見於面。亦猶灼龜於裏。吉凶之兆。形於表也。

病人本色青。欲如青玉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青藍之色。若面白目青。是謂亂常。以飲酒過多。當風邪風入肺。絡於膽。膽氣妄洩。故令目青。雖云天救。不可復生矣。脈經千金方並作面黃。目青。此面色克目色也。

病人本色赤。欲如雞冠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赤如赭土。若面赤目白。憂恚思慮。心氣內索。面色反好。急求棺槨。不過十日死。



病入本色黃欲如牛黃之澤。有光潤者佳。不欲黃如竈中黃土。若面青目黃者。五日死。病人着牀。心痛氣短。脾竭內傷。百日復愈。欲起傍徨。因坐於地。其立倚牀。能治此者。是謂神良。

病人本色白。欲如璧玉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

白堊。若面白目黑。

疑當作青

無復生理也。此謂酣飲過度。

榮華已去。血脈空索。雖遇岐伯無如之何。

肺經無酣飲過度句。

病人本色黑。欲如重漆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

炭色。若面黑目白。八日死。腎氣內傷也。

脈經無也字。下有病因留。

積四字。以例推之。目白當作目赤。

病人面黃目青者不死。青如草莖死。

病人面黃目赤者不死。赤如衄血死。

病人面黃目白者不死。白如枯骨死。

病人面黃目黑者不死。黑如炷死。

病人面目俱等者不死。俱等謂不改其常。無一部之獨異也。○右千金翼方。

### 傷寒面部五色應證篇

凡看傷寒。必先察色。然後切脈問証。參合以決死生吉

凶。夫色有青黃赤白黑。見於面部皮膚之上。其氣有

如亂絲亂髮之狀。隱於皮裏也。蓋五藏有五色。六經

有六色。皆見於面。以應五行。相生者吉。相克者凶。滋

榮者生。枯夭者死。自準頭。年壽命宮。法令人中。皆有

氣色。其滋潤而明亮者吉。暗而枯燥者凶也。又當分

五色簡圖卷一  
四時生克之理而通察之。茲畧具五色傷寒之要者。  
列於左以備覽。出準繩陶節庵同

青色屬木。主風。主寒。主痛。及足厥陰肝經之色也。凡面  
青脣青者。陰極也。若舌卷囊縮者。宜急溫之。如夾陰  
傷寒。小腹痛。則面青也。內經曰。青如翠羽者生。青如  
草滋者死。青而黑。青而紅。相生者生。如青白而枯燥  
者。相克。乃死也。脾病見青氣。多難治。

赤色屬火。主熱。乃手少陰心經之色。在傷寒見之。而有  
三陽二陰之分。如足太陽屬水。寒則本黑。熱則紅也。  
經曰。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汗不徹故也。  
當發其汗。若脈浮數。表熱。汗不出者。面色紅赤而光

彩也。經言陽明病。面合赤色者。不可攻之。合者通也。謂表邪未解。不可攻裏也。若陽明內實。惡熱不惡寒。或蒸蒸發熱。或曰晡潮熱。大便秘結。譫語面赤者。此實熱在裏。可攻之也。如表裏俱熱。口燥舌乾。飲水。脈洪面赤。裏未實者。且未可下。宜人參白虎湯和之。如少陽經熱。在半表半裏。面紅脈弦者。宜小柴胡湯和之。不可下也。經言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面赤者。四逆湯加蔥白主之。此陰寒內極。逼其浮火上行於面。故發赤色。非熱也。若不細察。誤投涼劑。卽死矣。又夾陰傷寒。虛陽上泛。亦面赤也。但足冷脈沈者是。又煩燥面赤。足冷脈沈。不能飲水者。此陰極也。宜溫

之。若久病虛人。午後面兩頰顴赤者。此陰火也。不可作傷寒治之。然三陽之氣。皆會於頭額。其從額上至巔頂絡腦後者太陽也。從額至鼻下於面者陽明也。從頭角下耳中耳之前後者少陽也。但有紅氣。或赤腫者。以此部分別之。蓋大頭傷寒証。正要知此部分也。內經言心熱顏先赤。脾熱鼻先赤。肝熱左頰先赤。肺熱右頰先赤。腎熱頤先赤。若赤而青。赤而黃。爲相生。則吉。如赤而黑。爲相克。則凶。蓋印堂準頭有赤氣。枯夭者死。明潤者生也。如肺病見赤氣。則難治。

黃色屬土。主溼。乃足太陽脾經之色。黃如橘子明者熱也。黃如薰黃而暗者溼也。凡黃而白。黃而紅。相生則

吉。若黃而青。相克者凶也。若準頭年壽印堂有黃氣。明潤者病退而有喜兆也。若枯燥而夭者死。凡病欲愈。目皆黃也。長夏見黃白則吉。若黃而青則凶也。

白色屬肺金。主氣血不足也。乃手太陰肺經之色。肝病見之難治。凡年壽印堂白而枯夭者凶。白而光潤者吉。若白而黑。白而黃相生皆吉。白而赤相剋即凶矣。凡傷寒面白無神者。發汗過多。或脫血所致也。

黑色屬水。主寒。主痛。乃足少陰腎經之色。血因寒而瘀敗之色。凡

黑而白。黑而青。相生則吉。黑而黃。相剋則凶。若準頭年壽印堂黑氣枯夭者死。黑中明潤者生也。黑氣自魚尾相牽入太陰者死。黑氣自法令人中入口者死。

耳目口鼻黑氣枯天者死。凡面準頭命宮明潤者生。

枯暗者死。若心病見黑氣在額者死也。華佗曰凡病

人面色相等者吉。不相等凶。又曰聲色心性但一改

常即死矣。此其大畧也。右準繩

青而黑者多寒痛。青而白者主虛風也。厥陰熱厥血熱而壅

滯氣迫塞而不得通亦有昏面爪甲青紫而脈伏者。然細察之

其脈必附骨有力也。以下五条出張石頭凡已見準繩者刪去以免繁複。

面赤多熱而有表裏虛實之殊。太陽証頭痛發熱喘而

面赤者為表証。陽明府實汗多而面赤者為裏証。陰

盛格陽與夾陰傷寒發熱頭痛面赤足冷脈沈細或

浮數無力按之欲散。亦有浮盛有力按之弦細或數道不聚起伏甚小治宜以辛溫

重藥。加沈墜之品。大劑急服。使藥力直趨下焦。畧佐以清肅上焦。使浮陽內合也。為虛陽上。

泛傷寒壞病。汗下過多。元氣耗散。微陽失守。皆面赤。

戴陽。此宜溫固收攝。并宜滋潤。不可辛烈。並宜溫補下元。按陰盛格陽。與陰虛陽越。

判然兩途。前人每統以陰病立論。混施溫補。誤人不少。

面黃主溼。黃而明者兼熱。黃而暗者兼寒。黃而帶赤者。

為病欲愈。黃白不榮。而多蟹爪紋者。為蟲積。黃而浮

澤者。為內傷畜血。黃黑而粗槁者。為食積。黃而青黑

者。脾胃衰極。為木盛土。而木無制也。是久病血敗也。黃乃血水相和。

之色。以黃之深淺。辨血之厚薄。以黃之明暗。定血之死活。

白主氣虛。語與準繩同。不具錄。

黑主腎衰。傷寒顏帶青黑。為陰寒之色。若久病焦黑者。



又爲腎熱也。神庭黑色如指者。陰晦之色。見於正陽之位。卒死之兆。面慘不光。傷寒也。面光不慘。傷風也。面如錦紋。陽毒也。面垢如油。喘促多汗。足陽明中暈也。面垢生塵。灑然毛聳。手少陰中暑也。右張石頑

青主驚。青而脫色。驚恐也。青而赤者爲肝火。青赤而晦

滯者爲鬱火。

以下五条出脈如凡已見上兩篇者。刪節免複。

赤色主熱。面赤如微酣。或兩顴淺紅。游移不定。此陰症戴陽。必下利清穀。必小便清白。或淡黃。脈沈細。或浮數無力。按之欲散。雖煩燥發熱。而渴欲飲水。卻不欲咽。肌雖大熱。而按之不熱。且兩足必冷。又有面赤煩燥。徧舌生瘡生刺。斂縮如荔枝狀。或痰涎湧盛。喘急。

小便頻數。口乾引飲。兩脣焦烈。喉間如煙火上沖。兩足心如烙。脈洪數無倫。按之有力。捫其身烙手。此腎虛火不歸原所致。証最難辨。但病由內傷。其來以漸。是乃乾柴烈火。不戢自焚者也。若面赤。目脈赤。身熱足寒。頭熱而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瘕也。寒溼風邪。內傷於筋。亦有熱病筋燥而急者。

黃色屬脾。主溼熱食積。黃而枯癯者。胃中有火。黃而色淡。胃氣虛也。面目黃而小便短濇者。為疸。小便自利。少腹鞭痛。為畜血發黃。宜下其瘀。

白色屬肺。氣血虛寒。縱有虛火。斷無實熱。白而青。氣血寒凝。白而肥。有痰。白而瘦。爪甲鮮赤。氣虛有火也。

黑色屬腎。為陰寒。焦黑齒槁。為腎熱。凡青黑黯慘。無論

病之新久。總屬陽氣不振。

### 溫病面部五色應証篇

內經刺熱論專論赤色所見部位。以決五藏吉凶。已錄入面部首篇。又熱病順逆色証。已錄入形部順逆篇。茲不復贅。以省繁文。

天地不外燥溼。病亦不外燥溼。色亦不外燥溼。燥屬天

氣。色多有光而浮。溼屬地氣。色多有體而晦。光體義見前察

色真訣篇。風燥寒燥。由外搏來。主收斂。收斂則急。面多綳。

急而光。潔燥搏津液。痰飲外溢於面。色多紅潤而浮。

夾溼多紅潤而晦。燥邪化熱。色多乾紅。苗竅乾澇。多

煩渴。甚則變枯而青黑。枯而青黑則真陰虧極。而色

無光體矣。寒溼內生。色必滯暗。變黃變黑。皆沈晦不

明。溼兼風。色潤而浮。多自汗。溼與暑合。或溼土鬱蒸  
之溫邪。三者皆由口鼻吸入三焦。主蒸散。蒸散則緩。  
面色多。鬆緩垢晦。甚者濁邪由內蒸而外溢。如油膩  
煙薰者然。若由溼化燥。則又晦而且乾。晦而乾。則溼  
邪未去。真陰又虧。色由無光而無體矣。經言色見部  
位。內應藏府。外辨病証之說。不可枚舉。亦不能盡拘  
所當權於其大。以燥溼二字為綱。以兼風兼寒兼暑  
化火未化火為權衡。以色中之光體為神氣。大道不  
外是矣。醫原

雜病面部五色應証篇

青色出於太陰太陽。兩額左為太陽。右為太陰。及魚尾正面口角。如

大青藍葉怪惡之狀者。肝氣絕。主死。若如翠羽柏皮

者。只是肝邪。有驚病風病目病之屬。

以下五条出徐春甫古今醫統

紅色見於口脣及三陰三陽上下。如馬肝之色。死血之

狀者。心氣絕。主死。若如槁紅馬尾色者。只是心病。有

怔忡驚悸夜臥不甯等証。

白色見於鼻準及正面。如枯骨及擦殘汗粉者。爲肺絕。

丙丁日死。若如膩粉梅花白綿者。只是肺邪。咳嗽之

病。有孝服之憂。

黃色見於鼻。乾燥如土偶之形。爲脾氣絕。主死。若如桂

花。雜以黑暈。只是脾病。飲食不快。四肢怠惰。妻妾之

累。

黑色見於耳輪廓內外命門懸壁。如污水煙煤之狀。爲腎氣絕。卽死。若如蜘蛛網眼烏羽之澤者。只是腎虛。火邪乘水之病。

肺主氣。氣虛則色白。腎屬水。水涸則面黧。青爲怒氣傷肝。赤爲心火炎上。痿黃者內傷脾胃。紫濁者外感客邪。憔悴黯黑。必悒鬱而神傷。消瘦淡黃。乃久病而體憊。山根明亮。須知欲愈之病。環口黑黧。休治已絕之

腎。張三錫

面黑爲陰寒。面青爲風寒。青而黑。主風。主寒。主痛。黃而白。爲溼。爲寒。爲熱。爲氣不調。青而白。爲風。爲氣滯。爲寒。爲痛也。大抵黑氣見於面。爲病最凶。若暗中有光。

開色簡原卷一  
準頭年壽亮而滋潤者生。枯夭者死。王宇泰

黃屬脾胃。若黃而肥盛。胃中有痰溼也。黃而枯癯。胃中有火也。黃而色淡。胃中本虛也。黃而色黯。津液久耗也。黃爲中央之色。其虛實寒熱之機。又當以飲食便溺消息之。

白屬肺。白而薄澤。肺胃之充也。肥白而按之絛軟。氣虛有痰也。白而消瘦。爪甲鮮赤。氣虛有火也。白而天然不澤。爪甲色淡。肺胃虛寒也。白而微青。或臂多青脈。氣虛不能統血也。若兼爪甲色青。則爲陰寒之證矣。白爲氣虛之象。縱有失血發熱。皆爲虛火。斷無實熱之理。

蒼黑屬肝與腎。蒼而理粗。筋骨勞勩也。蒼而枯槁。營血之涸也。黑而肥澤。骨髓之充也。黑而瘦削。陰火內戕也。蒼黑爲下焦氣旺。雖犯風寒。亦必蘊爲邪熱。絕少虛寒之候。

赤屬心主三焦。深赤色堅。素稟多火也。赤而脰堅。營血之充也。微赤而鮮。氣虛有火也。赤而索澤。血虛火旺也。赤爲火炎之色。祇慮津枯血竭。亦無虛寒之患。大抵火形之人。從未有肥盛多溼者。卽有痰嗽。亦燥氣耳。石頑

色貴明潤。不欲沈天。凡暴感客邪之病。不妨昏濁壅滯。病久氣虛。祇宜瘦削清癯。若病邪方銳。而清白少神。



虛羸久困。而嫵媚鮮澤。咸非正色。五色之中。青黑黯  
慘。無論病之新久。總屬陽氣不振。惟黃色見於面目。  
而不至索澤者。皆為向愈之候。若眼胞上下如煙煤  
者。寒痰也。眼黑頰赤者。熱痰也。眼黑而行步艱難。呻  
吟者。骨節疼痛。痰飲入骨也。眼黑而面帶土色。四肢  
痿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病人見黃色。光澤為有胃  
氣。乾黃者是津液之槁。目睛黃者。非瘰卽衄。目黃大  
煩為病進。三昧 仲景云。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  
內際黃者。為欲解也。不得遽指為病進。

面目色同為順。色異為逆。同者謂其如常而未改也。異  
者謂其一部獨異於常也。

面色天然不澤。其脈空虛。為奪血。傷寒汗不出。大額發

赤。臧者死。顴見青氣者死。黃兼青紫。脈芤者。瘀血在胃。或脇內有塊。面上多白點。是蟲積。面色青黃白不常。及有如蟹爪路。一黃一白者。主食積。亦有白斑。如錢大暈滿額者。目睛黃者。酒疸。面黃白及腫連眼胞者。穀疸。其人必心下痞。面黑者。女勞疸。一曰黑疸。明堂眼下青色。多慾勞傷。精神不爽。卽夜未睡。李士材

色診目色應病類

目部內應藏府部位篇

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於目。

目者肝之官也。肝開竅於目。目藏精於肝。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目下果大。其膽乃橫。

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

必使目下腫也。據此是下胞屬脾也。子歷診亦以下屬脾上屬胃為合。

足少陽之筋結於目眥為外維。其病也頸維筋急。從左

之右。右目不開。

足太陽之筋為目上綱。足陽明之筋為目下綱。其病也。

寒則筋急。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

手太陽之筋屬目外眥。手少陽之筋屬目外眥。足之陽

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為噤。眥急不能卒視。

手少陰之脈繫目系。其病目黃脅痛。掌中熱痛。

手太陽之脈至目銳眥。其支者至目內眥。其病目黃。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其病目黃。目似脫。項似拔。

手少陽之脈。至目銳眦。其病目銳眦痛。

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其支者復至目銳眦後。其病目銳眦痛。

足厥陰之脈。連目系。從目系下頰裏。

足陽明有俠鼻入於面者。屬口對入系目本。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病苦頭目痛。入陰出陽。交於銳眦。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絕則瞑目。絕極也。謂不交於陽也。

足陽明胃脈。上至目內眦。

陰蹻之脈。合太陽陽蹻而上行。至於目內眦。故目內眦痛者。取之陰蹻。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

皆始。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右并出內經。

首尾赤眚屬心。滿眼白睛屬肺。其烏睛圓大屬肝。其上

下肉胞屬脾。而中間一點黑瞳如漆者。腎實主之。楊

仁齋

黑珠屬肝。白珠屬肺。瞳人屬腎。大角屬大腸。小角屬小

腸。大外小內。上胞屬脾。下胞屬胃。夏禹鑄按其赤絡屬於心。

目胞形色應証篇。凡已見面目五色生克篇。門戶并竈篇者。不復重具。以省繁文。

當與前後諸篇參看。

躄脈氣不榮。則目不合。以下出內經。

視人之目窠上。微癢。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

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凡上下胞壅起者皆脾胃有滯。

眼胞上下如煙煤者。寒痰也。

以下出李士材

目下灰色。爲寒飲。眼黑頰赤。爲熱痰。

眼黑而行走艱難。呻吟者。寒溼入骨也。

眼黑而面赤如土色。四肢痿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

眼上下有青色暈者。多慾勞傷。精神不爽。卽夜未睡。

面黃白及腫連眼胞者。穀疸。其人必心下痞。

大眥破爛。肺有風也。小眥破爛。心有熱也。上胞腫。脾傷

也。下胞青色。胃有寒也。

脾間積熱。及宿食不消。則生偷針。

按小兒目胞微腫者。常也。以其乳食。胃中溼氣。當盛也。若腫甚者。中有停滯也。壯年目胞腫不退者。是生

而脾氣不足。常受肝制。其人多怒而少壽。

目睛形色應証篇

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

按凡病雖劇。而兩眼有神。顧盼靈活者。吉。以目

為五藏十二經之精氣所發見也。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

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

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裏擷筋骨血氣之精

而與脈並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

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腦則

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中。

其精。其精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睛明也。目者心之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少陽終者。耳聾。目眇。絕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

運者死。目正圓者。瘥不治。

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短長。以長為短。以白為

黑。如是則精衰矣。骨槁肉脫。氣喘目陷。目不見人。即死。能見人。至其所不勝之時而死。



腎脈微滑為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千金方曰。人有風疹。

必多眼昏。先攻其風。其暗自愈。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

視。耳閉不可聽。氣脫者目不明。脫陰者目盲。熱病目不明者死。髓海不足。腦轉耳鳴。脛痠。

目無所見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

可名者。病在胸中。

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目黃。爪甲上黃者。黃疸。

診寒熱瘰癧。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

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

見三脈。三歲死。見赤脈。不上下貫瞳子者。可治也。診目

赤脈法。又詳部位篇。

診癰疽。白眼青。黑眼小者。逆不治。內經

欬而上氣。此為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湯主之。

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  
仲景

白輪變赤。火乘肺也。肉輪赤腫。火乘脾也。黑水神光被

腎。火乘肝與腎也。赤脈貫目。火自盛也。凡目暴赤腫

起。羞明隱澹。淚出不止。暴腎目矇。皆火熱所為也。和子

勇視而睛轉者風也。直視不轉睛者肝絕也。黑珠純黃。

凶証也。白珠色青。肝風侮肺也。淡黃色。脾有積滯也。

老黃色。乃肺受溼熱。疸証也。瞳子屬腎。無光采。又兼

髮黃。腎氣虛也。

黑珠變黃。腎水為脾土所克。若溼熱新病。猶有可治。久病身重。不能轉側。

無論溼寒溼熱。均難措手。

石頑

體肥氣盛。風熱上行。目昏澹者。胸中濁氣上行也。重則

為痰厥。亦能損目。常使胸中氣清。無此病也。暴失明

者。是陽為陰閉。當有不測之疾。腎膜者。風熱重也。或

斑入眼。此肝氣盛而發於上也。當發散而去之。若疏

利。則邪氣內蓄。腎反深矣。當以掀發之物。使其邪氣

再動。腎膜乃浮。輔以退腎之藥。則自去矣。病久者不

能速效。當以歲月除之。醫說

目疼。陽明表証。目赤。經絡盛熱。目瞶。漱水。鼻燥。為陽邪

上盛欲解必衄。目黃而頭汗欲瘧。目不了了。陽明府實。若睛不和者。少陰熱也。目眩爲痰。因火運。目白睛黃欲發瘰也。目直視不能眴。或白睛黃。此誤發汗。將欲衄也。目正圓者。瘥不治。下後目閉。爲陰血受傷。目

反上瞪。爲陰氣上逆。

石頑此條傷寒

肝開竅於目。燥病則目光炯炯。溼病則目光昏蒙。燥甚則目無淚而乾濇。溼甚則目珠黃而眵爛。或眼胞腫如臥蠶。目有眇。有淚。精采內含者。爲有神氣。無眇。無淚。白珠。色藍。烏珠。色滯。精采內奪。及浮光外露。皆爲無神。凡病開目欲見人者。爲陽。閉目不欲見人者。爲陰。目能識人者。輕。昏眊不識人者。危。其直視斜視上

視下視。目睛微定。移時稍動者。有因痰閉使然。又不

可竟謂之不治也。醫原此條溫病難經謂病人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弦當是肝邪

有餘

色診舌色應病類

舌部舌色內應藏府篇

附咽喉

胃足陽明之脈循喉嚨。

胃足陽明之別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噎其病

氣逆則喉痺卒瘕。

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其病咽乾。

小腸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痛則咽痛。

脾足太陰之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病則舌本強痛。

心手少陰之脈。從心系上俠咽。病則咽乾。

心手少陰之別。繫舌本。其病虛則不能言。

腎足少陰之脈。循喉嚨。俠舌本。其病舌乾咽腫。

膀胱足太陽之筋。入結舌本。腎足少陰之筋。結於枕骨。

與足太陽之筋合。按合則亦入結舌本矣。右出內經。

舌者心之竅也。凡病俱見於舌。舌尖主心。舌中主脾胃。

舌邊主肝膽。舌根主腎。江筆花

舌之尖屬心經。中心至根屬腎經。兩旁肝膽。四邊脾經。

四邊謂中心之四圍平面之處也。鋪面白胎是肺經。

兩傍謂極邊兩側向外之處也。此謂本來自滿。舌皆是胃經。又舌尖是上腕所管。中

有之白胎也。心是中腕所管。舌根是下腕所管。此舌上一定之部。

位也。胡玉海傷寒一書

至論顏色。黃胎胃經。黑胎脾經。紅胎膽經。紫紅胎腎經。胎上起楊梅刺。焦乾。黑中有紅點者。是肝經。再純黑。亦是脾經。鮮紅有刺。亦是膽經。此各經一定之顏色。也。其或黑與黃間。紅與紫呈。白與黃雜。紅與黑形。此兼經互呈之顏色也。同上按苔無紅色。是舌質也。前人皆苔質不分。今特辨之如左。

舌質舌苔辨 新訂

前人之論舌診詳矣。而只論舌苔。不論舌質。非不論舌質也。混苔與質而不分也。夫舌爲心竅。其伸縮展轉。則筋之所爲。肝之用也。其尖上紅粒。細於粟者。心氣挾命門真火而鼓起者也。其正面白色軟刺。如毫毛。

者。肺氣挾命門真火而生出者也。至於苔乃胃氣之所薰蒸。五藏皆稟氣於胃。故可藉以診五藏之寒熱虛實也。若推其專義。必當以舌苔主六府。以舌質主五藏。舌苔可刮而去者。氣分之事。屬於六府。不可刮。卽漸侵血分。內連於藏矣。舌質有變。全屬血分。與五藏之事。前人書中。有所謂舌苔當分有地無地者。地卽苔之裏層。不可刮去者也。亦無與於舌之質也。嘗見人無他苦。但苦常滑遺。視其舌。中心如錢大。光滑無苔。其色淡紫。又見患胃氣痛者。其舌質常見通體隱隱藍色。此皆痰血阻於胃。與包絡之脈中。使真氣不能上朝。故光滑不起。軟刺是血。因寒而瘀也。通體



隱藍是濁血滿布於細絡也。故血苔無論何色皆屬  
易治。舌質既變。即當察其色之死活。活者細察。抵裏  
隱隱。猶見紅活。此不過血氣之有阻滯。非藏氣之敗。  
壞也。死者抵裏全變乾晦。枯痿毫無生氣。是藏氣不  
至矣。所謂真藏之色也。故治病必察舌苔。而察病之  
吉凶。則關乎舌質也。以下諸篇所論已詳。讀者當細  
思之。

按劉河間極論玄府之功用。謂眼耳鼻舌身意皆藉  
玄府以成其功用者也。上言舌體隱藍為濁血滿布  
於細絡。細絡即玄府也。所謂濁血滿布。是血液之流  
通於舌之玄府者。皆挾有污濁之氣也。或寒氣凝結  
或痰涎阻滯於胃與包絡之脈中。致血液之上朝者  
不能合於常度。即污濁之氣生矣。非必其血腐敗而  
後然也。若果敗血滿塞於  
中有不舌強硬而死者耶。

舌苔有根無根辨

新訂

脈有有根無根之辨。舌苔亦何獨不然。前人只論有地無地。此只可以辨熱之浮沈虛實。而非所以辨中氣之存亡也。地者苔之裏一層也。根者舌苔與舌質之交際也。夫苔者胃氣溼熱之所薰蒸也。溼熱者生氣也。無苔者胃陽不能上蒸也。腎陰不能上濡也。前人之言。之晰矣。至於苔之有根者。其薄苔必勻勻鋪開。緊貼舌面之上。其厚苔必四圍有薄苔輔之。亦緊貼舌上。似從舌裏生出。方爲有根。若厚苔一片四圍潔淨如截。頗似別以一物塗在舌上。不是舌上所自生者。是無根也。此必久病。先有胃氣而生苔。繼乃胃氣告

匱不能接生新苔而舊苔僅浮於舌面不能與舌中之氣相通。卽胃腎之氣不能上朝以通於舌也。驟因誤服涼藥傷陽熱藥傷陰乍見此象者急救之猶或可復。若病勢纏綿日久漸見此象真氣已索無能爲矣。常見寒溼內盛之病舌根一塊白厚苔如久經水浸之形急用溫裏此苔頓退復生新薄苔卽爲生機。又常見病困將死之人舌心一塊厚苔灰黃滯黯四面無輔此陰陽兩竭舌質已枯本應無苔而猶有此者或病中胃強能食五藏先敗而胃氣後竭也。或多服人參無根虛陽結於胃中不得遽散其餘燄上蒸故生此惡苔甚或氣絕之後半日胸中猶熱氣口脈

猶動也。

傷寒舌苔辨證篇一

出胡玉海傷寒一書 大旨是論溼溫為傷寒後半截事

頭痛身熱惡寒脈浮滑陽明太陽

身熱口燥脈弦滑陽明少陽

身熱舌胎白脈洪滑正陽陽明

舌胎微黃正陽陽明

舌胎前白後黃正陽陽明

按是上寒下熱外寒內熱

前黃後白正陽陽明

按是上脘化熱而中焦有水飲

四圍白中間黃正陽陽明

白帶灰色陽明將入太陰

白帶有路陽明太陰

開色簡圖  
名一  
至  
微白。燥黃色。陽明太陰。

粉白。微紅。陽明少陽。

無白。微桃紅。陽明少陰。

前半紅。後半白。少陽太陰。

前半紅。後半黃。少陰太陰。

前半黃。後半黑。陽明太陰。

前半黃。後半赤。太陰少陰。

前半黃。後半紫。太陰厥陰。

純黑色。太陰。

純黃色。太陰。

黃分八字。陽明太陰。

一邊黃。一邊白。陽明太陰。

一邊黑。一邊黃。陽明太陰。

焦黑。太陰。

潤黑。太陰。

花黃。灰黑。陽明太陰。

純紅。鏡面。太陰。

其形色如漆桌。如光而不溼。舌下華池皆乾者。重宜細審之。

舌厚如三箇厚。少陰。

舌闊如三箇闊。少陰。

舌圓。少陰。

舌平無尖。少陰。

按舊譚舌邊缺如鋸齒者死。

白胎有一點點紅。陽明少陽。

白胎有一點點黑。陽明太陰。

白胎有一點點黃。正陽陽明。

尖紅後赤。少陰少陽。

尖赤後紫。少陰少陽。

以上三十五法。乃辨證之大畧。餘照此類推之可也。

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揚州分野。魚鹽海濱之地。腸胃脆

薄。氣盛血熱。所以風邪一客。卽病。頭雖痛。不如斧劈。

項雖強。尙可轉側。背雖牽制。尙可動搖。風邪入胃。肺

則凝塞。所以一日爲風。二日爲熱。三日爲火。熱甚之

故。熱與風邪相搏。凝塞成毒。此毒。胃主肌。脾主肉。不

在肉而在肌。肌毛竅之內也。故點點然如斑之狀。如

疹之形。紅色鮮明。一日三潮。三日九潮。故毒必三日。雖不治。亦疎散也。脈左寸浮。右關滑。氣口大。無有正傷寒也。故太陽經雖病不病。此陽明之正病也。謂之陽明太陽。舌胎白。一日不口渴。二日不大便。至三四五六日。大便解。則腠理開。汗出而解。如陽明第四日。血熱成毒。不能發。越毒鬱在中。腠理不閉。鬱遏邪熱。則傳入少陽。一日口渴。左關洪大。右關洪滑。右寸氣口閉遏。此肺經熱邪沖遏。氣道不舒。斑在肌腠。血凝在皮。少陰雖然受熱。而未嘗著病。二日目赤。舌胎紅。耳鳴。左關脈洪大而數。此熱甚邪勝也。第三日譫語。不欲眠。右關洪滑而實。四日斑出。則少解。斑不出。狂



叫不安。右關滑實有力。左關脈洪數微弦。左尺脈虛大。此邪氣將入於裏。第五日耳聾。不欲眠。起坐不休。譫語欲狂。此斑毒不得發越。口乾消水。舌胎紅黃色。邪尙未曾傳裏也。舌胎紅紫色。將入於脾。左關弦。右關實。乙木怒極。熱鬱之甚。耳聾。腎之火閉也。斑毒出於胸項脊背。此陽邪有餘。隱於胸項脊背。此陽毒將陷入陰分。六日大便解。邪氣得下。斑必發出。六日不解。火氣閉於幽門。小便短濇。毒反薰胃。肺閉。大腸熱。目直視。不欲見人。脈數。舌焦。邪傳太陰。目黃。面黃。此風勝溼鬱。第七日耳聾。口渴。目黃。兩頰黃赤。舌胎焦。脈與六日同。此病尙在陽分未除。邪雖入裏。猶可挽。

回少陽不得解。邪傳入裏。流入太陰脾經。一日右關  
洪大而軟。左關弦動。左寸閉。此熱邪客於包絡。神昏  
氣短。白珠紅。肺經鬱抑。斑毒則頸項上見者紅色。兩  
頰無有。心胸不見。季脇有微點。腹上點點紅色。手臂  
前俱有紅色。舌胎黃黑。雖然傳裏。陽證未除。二日右  
寸見弦脈。風邪客於肺。將發白斑。氣促者死。鼻煽者  
死。耳聾者生。面頰紅者生。閉目不欲見人者生。魚口  
鴉聲者死。第三日右關數。左寸不見。右尺洪大。此邪  
熱客於腎。脣紫。舌焦黑。目直視。不欲見人。此毒鬱於  
小腸。燥糞不得下。斑隱在肉內。怒狂叫罵者生。口渴  
消水者生。小便不滋潤者死。第四日左寸閉。左關弦。

左尺洪大。右關虛軟。右寸見芤脈。右尺不見。血熱在中焦。斑見藍色。第五日左右手寸關脈不見。兩尺洪大。聲嘶欲哭。斑鬱不得發越。目黃身黃者死。第六日尺寸俱無。兩關弦緊。舌胎溼滑。此火甚感寒。頭涼舌胎燥裂。仍為火論。或陽明第五日斑發不透。邪毒不入少陽。竟入太陰。此非越經傳也。或飲食所傷。或藥餌所誤。太陰一二日。季脇痛。下痢。左關弦軟。右關弦長。氣口脈洪。尺脈大。口渴甚。嘴脣乾。舌燥。神氣清。舌胎黃厚。黑灰色。第三日舌根黑。中黃。尖白。目赤。面青。左關脈數。右關滑大有力。肺脈大。兩尺脈閉。頭面有斑。頸項無斑。胸背有斑。肚腹無斑。此陽氣不得發越。

陰氣凝塞。太陰四日。左三部閉。右關軟。肺脈大。尺脈  
洪。口渴甚。目紅。面赤。鼻青。唇黑者死。伏斑下陷。太陰  
五日。尺寸俱浮。右關芤。左關緊。時作寒戰。頭痛。目赤  
鼻黑。舌青。唇紫者死。斑毒乘於肝。非傳厥陰。邪中厥  
陰也。太陰之脈。利於無力。邪入於脾。氣盛血熱。流於  
四肢。分布百骸。貫注於心。心神失專其權。是以相火  
之邪甚熾。心神與相火失位。則一身無所主矣。故四  
肢百骸俱痛。腹滿。口乾。舌黃。舌黑。唇燥。五藏與大小  
腸膀胱三焦皆受其制。脈之細小者。胃氣不傷。脈之  
滑大者。胃氣已壞。胃主納穀。脾主消穀。胃主受納。脾  
主轉濡。胃之受納在於肺。脾之轉濡在乎肝。在上者

爲痰。在下者爲糟粕。膈氣實。則痰滯於膈中。心氣熱。則糟粕滯於小腸。渴欲飲冷者。膈氣熱也。飲水不小便者。肺葉焦也。肺氣盛者。則大腸之道不行。夫邪在陰分。不利見陽脈。病在陽分。不利見陰脈。太陰之病。利於細小。虛軟。不利於洪大。滑實。通其經絡。導其閉塞。毋使風木成邪。致人九竅不通而死。太陰之脈。非獨取右關。左寸左關右尺皆可槩見也。獨肺居華蓋。肺氣凝滯。更利於細小。不利於實大。與正傷寒之病。傳入太陰。皆脈大者病進。脈小者病退。有力者病進。無力者病退。滑實者病進。虛軟者病退。緊實者病進。芤軟者病退。洪數者病進。細軟者病退。如病之外現。

目紅面紅。舌紅脣紅。手足搖動。坐立不甯。舌胎焦黑。此毒邪熾甚。脈見細小。此皆有胃氣。不可謂不治也。如目青面青。脣青舌白。脈見微細者。毒氣下陷。將出汗而死矣。太陰病。面赤目赤。脣紫舌黑。兩關見數脈者。危。見促脈者死。面白目赤。鼻青脣青。舌胎灰色。左尺右關見緊脈者死。目赤面黃。鼻塌脣青。右寸見數脈。關脈見弦脈。兩尺不應者死。神氣如常。舌胎微黑。兩關見革脈者死。舌黃目青。面白脣白。脈見微弱。手足厥冷。身發白斑者死。舌光如鏡。目紅面青。兩關洪大。兩尺洪數。兩寸不應。毒陷下焦。頸項斑不出者死。舌上芒刺。胎色灰黑。腹胸脹滿。渴甚不欲飲水。右寸

見極。右關見軟。左關見濇。結胸者死。舌尖平。季脇痛。舌胎焦黑。時下清水。口渴不欲飲湯水。左尺見結。左寸見代。右關見牢。熱結小腸死。舌胎黃白。點點紅紫。脣青。面白。目赤。左關見軟。右關見濇。肺脈不應者死。舌胎厚白。上灰黑色。脾部乾燥。脣紅。目赤。面白。兩尺不應。左關見軟。右關沈實。兩寸不應。頸項發白斑者死。舌胎紅紫。目赤面黃。脣乾胸滿。神氣昏沈。手足厥冷。右關不應。左關弦緊。左尺空大。斑毒陷下者死。舌焦圓厚。華池乾燥。脣焦齒黑。目紅面赤。神氣昏憤。脈見細小。頻叫。不知人者死。知人者可生。大便頻解。不知人者死。大便頻解。漸知人者可生。舌不出口。發戰。

者死。大便解後，舌不潤轉者死，不治。大便解後，神氣  
倏清，舌雖潤，卽出汗者死。大便解後，脈見狂大，必定  
血從口鼻出，急服更衣散一服，使肝分得涼，藏血可  
生，如遲，吐血，必死。夫病至太陰，死證已多，若傳入少  
陰，則邪盛正衰，危者十九，死者亦多。傳入厥陰，則風  
木成邪，九竅將閉，不必爲之細論矣。此篇所論與溫病相出入，先生亦謂非正傷寒病也。

凡舌紅面赤，而兩手見陰脈，或脈來搖擺無根，恍惚  
難憑，舌上肝膽部位有一點點紫泡，如黃豆大者，此  
熱毒歸藏，不治之證。在左者重，在右者輕，在中間而  
不在肝膽部位者更輕。察其脈，可救者，須救之。舊謂舌邊



缺如鋸齒者死。即此義也。

傷寒舌苔辨證篇二 出張石頑傷寒緒論中間畧據鄙見補注

舌胎之名。始於長沙。以其邪氣結裏。如有所懷。故謂之

胎。 一謂之苔。如地之生苔者。 傷寒邪在表。則胎不生。邪熱傳裏。則

胎漸生。自白而黃。黃而黑。黑甚則燥裂矣。要以滑潤

而白者。為表邪。灰黑溼潤無胎。為陰寒。 此即舌質之變色也。 灰

黑薄滑。為夾冷食。皆不可用。寒涼攻下之劑。然中暑

夾血多。有中心黑潤者。又不可拘此說。若黃黑灰色

而乾燥紋裂者。為熱極。萬無虛寒。夾血之理。 亦有因極熱忽

地飲冷而胃口之血瘀結。見黑苔者。 惟屢經汗下。舌雖乾而有微薄胎。

却無燥裂芒刺。此為津液耗亡。不可誤認實熱而攻

之必致不救。金鏡三十六治法。舉世宗之。又觀舌心  
法一百三十七圖。條分縷晰。辨証最詳。其間論紅爲  
瘟熱。紫爲酒毒。黴醬爲夾食。藍爲肝藏純色。迥出前  
人未備。所嫌舍本逐末。未免繁紊無綱領。因括其捷  
要。辨論於左。

如白胎者。邪傷氣分。肺主氣而色白。又主皮毛。故凡白

胎。猶帶表証。仲景以爲胸中有寒。止宜和解。禁用攻

下。攻下必致結痞。變証不測。若溫病熱病一發便肚

熱昏憤燥渴。舌正赤此卽舌質而有白滑胎。卽當用白虎

湯汗之。白虎湯雖可生汗。初起總宜畧加表藥。時疫初起。舌上白胎如

積粉者。達原飲解之。若傷寒邪入胃府。則白胎中黃

邪傳少陰。則白中變黑。若純色為一經証。邊與中間。

兩色俱傳。經証若從根至尖直分。兩路者是合病。與

夾陰舌也。合病則白中兼兩路黃。夾陰則白中兼兩

路黑潤。及灰色也。從根至尖橫分。兩三截。胎色者。是

併病舌也。合病併病。分別含混。合病者。一邪而傷兩

兩經。合病於一邪也。併病者。此經寒邪。蘊為彼經熱

病。或一經而有寒熱之兩病。謂兩邪併病於一身也。

舌胎之直分橫截。與此渾不相涉。直分二三路者。以

表裏分也。中間為裏。兩邊為表。左為肝膽。右為脾胃。

橫分兩三截者。以三焦分也。尖為上焦。中為

中焦。根為下焦。視其色。以決其寒熱虛實也。故尖白

根黃。尖白根黑。及半邊胎滑者。雖証類不同。皆屬半

表半裏。白胎多而滑。黃黑胎少者。表証多也。尚宜和

解。黃黑胎多而白胎少。或生芒刺黑點乾燥者。裏証

多也。必下無疑。雖中心黃黑，而滑潤邊白者，此爲表

証未盡。

所謂表証未盡，卽風寒尙未全化熱也。鄙見卽化熱，仍是表邪，與真正裏証，總是不同。

傷寒則大柴胡兩解之。溫熱時疫則涼膈散或白虎

合承氣攻下之。又傷寒壞病，雖白而厚，甚燥裂者，此

爲邪耗津液，宜小柴胡稍加芒硝微利之。純白滑胎

爲胃虛寒飲結聚膈上之候。每於十三四日過經致

變，不可泛視也。一種白厚胎如煮熟色，到底不變者，

必裏挾寒物留滯不散，致脈伏不出，乃心脾氣絕，肺

氣受傷也。慎不可下。

寒滯不化，可用溫下。

宜枳實理中湯熱甚。

合小陷胸下之。至於能食自利而白胎滑者，爲臧結。

難治也。黃連湯連理湯備急丸選用，閒有得生者。

黃胎者。陽明府實也。黃溼而滑者。為熱未盛。結當未定。

不可便攻。攻之必致初鞭後澹也。冬時宜確守此例。

俟結定。乃攻。不得已。大柴胡微利之。若在夏月。一見

黃胎。便宜攻下。以夏月伏陰在內。多有下証。最急。而

胎不燥者。不可泥也。若黃而燥者。為熱已盛。峻下無

疑。黃而生芒刺黑點者。為熱勢極。黃而瓣裂者。為胃

液乾。下証尤急也。諸黃胎皆屬胃熱。分緩急輕重。下

之。有種根黃而硬。尖白而中不甚乾。亦不滑。短縮。不

能伸出。譫妄煩亂者。與前條半表半裏證不同。此痰挾宿食。占據

中宮也。大承氣加生薑半夏主之。有舌色青紫。此即舌質。

而胎卻黃厚。甚則紋裂。但覺口燥。舌仍不乾者。此陰

証夾食也。

青紫是有瘀血。非陰証也。是溼邪蘊積。深陷於血分之象。

脈或沈細而

伏。或虛大而濇。按其心下。或臍旁硬痛。

結痰與瘀血相挾。多有此

脈象

而時失氣者。

若常失氣。非有宿食燥屎。即當為氣脫矣。

急宜大承氣

另煎生附子佐大黃下之。若脈虛大者。黃龍湯主之。

熱極煩燥者。更加生地麥冬。夏月尤宜。若冬時陰証

夾食。而舌上胎黃不燥者。宜用附子理中合小承氣

下之。大抵舌有積胎。雖見陰象。亦是虛中。有實。急當

攻下無疑。但下法與尋常不同耳。又中宮有痰。飲水

血者。舌多不燥。不可因其不燥。而延緩時日致誤也。

凡溫病熱病。稍見黃白胎。無論燥潤。即宜涼膈雙解。

時行疫癘。稍見白胎。即宜白虎達原。若見黃黑。無論

乾溼大承調胃急奪無疑。

黑胎者少陰腎色也。

血分瘀濁之極也。燥硬而隱隱見紫者。是因熱灼以致血敗。柔潤而

隱隱見淡者。水飲結而氣不流行。以致血瘀也。若五六日後。熱傳少陰。火乘

水位。亢極之火。不為水衰。反兼水化。

五行空談。陋習也。此只是熱邪

深入。陰液全乾。血瘀氣濁。發見枯滯之死色也。如火過炭黑是也。始因表証

失汗。所以致邪入少陰。下之即愈。然有屢下熱不減。

胎不退者。此必宿食留滯於中宮也。宜黃龍湯加炮

薑川連。有誤用汗下太過。津液枯竭。所以而胎燥黑

者。此為壞病。須量人虛實為治。虛者其胎必薄而潤。

生脈散合附子理中。實者其胎必厚而燥。生脈合黃

連解毒。解毒即三黃湯。一則陰虛陽亢。一則陽虛陰亢。不可

不審熱勢盛劇則黑胎上生芒刺及燥裂分隔瓣者

須用青布醮薄荷湯拭潤更以薑片刮去芒刺掀起

隔瓣看刺下瓣底即舌質也色紅可治急下之若俱黑不

治矣又黑胎腐爛者心腎俱絕舌黑而卷縮者肝絕

皆不可治舌黑及灰或黃而發疱生蟲腐爛雖為溼

熱亦屬肝傷俱為危候又中間一路潤黑燥胎質潤而胎

燥也兩邊或黃或白者兩感舌也此或夙有畜血內正虛外邪實非兩感也

篇中說兩感皆未合邊黃則調胃承氣邊白則大柴胡下之若

中間一路黑滑薄胎兩邊白滑此表裏俱虛胃中雖

有留結急宜附子湯溫之凡黑胎多凶心氣為瘀血所阻邪氣內

瀆甚黑而乾燥或芒刺瓣裂皆為實熱急宜下奪黑



薄溼潤。或兼白滑者。皆為陰寒。急當溫經也。一種中

黑而枯。或畧有微刺。色雖黑而中無積胎。舌形枯瘦。

而不甚赤。此即舌質。其証煩渴耳聾。身熱不止。大便五六

日。或十餘日不行。腹不硬滿。按之不痛。神識不昏。晝

夜不得睡。稍睡或呢喃一二句。或帶笑。或歎息。此為

津枯血燥之候。急宜炙甘草湯。或生料六味丸。換生

地。合生脈散。加桂。滋其化源。庶或可生。誤與承氣必

死。誤與四逆亦死。凡舌胎或半黃半黑。或半黃半白。

或中燥邊滑。或尖乾根潤。皆為傳併之邪。寒熱不和

之候。大抵尖黑稍輕。根黑至重。黃黑宜大承氣。兼白

者宜涼膈散。分緩急下之。若全黑為死現舌。不治。心

血

全  
癍夏月熱病邪火時火內外燔灼胎黑易生猶可攻

治冬月傷寒舌胎全黑決難救也此乃指黑而潤者是血因寒而癍夏

熱癍易行冬寒癍難行也若熱癍即冬夏皆凶然中暑誤認外感而加溫覆

多致中黑邊極紅而潤脈必虛大急用白虎湯清之

虛者加人參竹葉如更誤認陰寒而與熱藥必致煩躁

不救也夏月中暑多有黑舌黑而中乾者白虎無疑

黑而滑潤或邊白者必夾寒食前以此為兩感為表裏俱虛此以為夾寒

食當以此文為得之然尚遺卻畜血一證畜血有寒有熱亦辨於苔之潤燥也挾痰者多見灰色之苔總

因邪氣關及古法用大順散然不若理中合小陷胸

血分致此最當若直中少陰真寒始病不發熱舌心便黑色如

必昏非由黃白變化其胎雖黑而滑舌亦瘦小此真

藏寒必厥冷。自利嘔吐。脈沈遲。四逆附子輩急溫之。稍緩則不可救。

灰黑舌者。足三陰互病。如以青黃和入黑中。則為灰色

也。痰水主於脈中。致血微停瘀也。然有傳經直中之殊。蓋傳經熱邪

始自白胎而黃。黃而灰黑。或生芒刺黑點。紋裂乾燥

不拘在根在尖。俱宜攻下泄熱。有淡灰色中起深黑

重暈者。此病久寒熱互結。或夙有痰飲畜血。又新加

通。或者邪氣化寒。化熱。化燥。化溼。轉變一次。即增一重。亦或傷冷。傷熱。傷食。傷飲。多傷一次。即增一重也。

乃溫病熱毒。急用涼膈雙解治之。熱毒內傳一次。見

暈一重。傳二三次。見二三重也。若見三重者。不治。若

直中三陰。始病無燥熱。便見灰色。舌潤無胎。更不變

別色者。此必內夾寒食。及冷痰水飲。或畜血如狂等証。當隨証治之。又有感冒夾食。屢經汗下消導。二便已通。而舌上灰黑未退。或溼潤。或雖不溼。亦不乾燥者。不可因其溼。誤認爲寒。妄投姜附。亦不可因其不潤。誤與硝黃。此因汗下過傷津液。虛火上炎所致。其脈必虛微。少力治宜救陰爲急。雖無心悸脈代。當用炙甘草湯主之。內有生地。阿膠。麻仁。麥冬之甘潤。可以滋陰潤燥。蓋陽邪亢盛。則用硝黃以救陰。陰血枯涸。則宜生地以滋陰。可不辨乎。

紅色者。心之正色也。若紅極爲溫熱之毒。蘊於心胃。及瘟疫熱毒內盛也。若溼者。不可便下。解毒湯或白虎

紅中有白胎者更感非時之寒也。桂枝白虎湯紅中夾兩路灰色胎者溫熱而夾寒食也。涼膈散加消導藥一二味紅中有黑胎者熱毒入少陰也。大承氣合白虎湯紅極有黃黑芒刺者熱毒入府也。調胃承氣湯紅極有紫紅斑及徧身發斑者陽毒入心也。人參白虎湯加犀角黃連紅極而紋裂者燥熱入肝也。大承氣加柴胡白芍甚則加芩連坑爛者溼熱入脾也。小承氣加芩連半夏白疱者火氣燔灼也。浮淺不入血脈止起白三黃石膏去麻黃紫瘡者火氣鬱伏也。解毒湯紅星者。即紅珠鼓起也心包火炎也。涼膈散一種柔嫩如新生。望之似潤而燥涸殆甚者為妄行汗下津液竭也。多

不治。急宜生脈散合人參三白湯主之。舌痿不能轉動者，肝絕。舌忽瘦而長，心絕也。

紫色者，酒後傷寒也。世俗庸愚，往往受寒，不服湯藥，用

薑葱酒發汗，汗未當而酒毒藏於心包，多有此証。有化

為溼溫者，有化為溫毒者，推其所以，皆由寒氣束於大表，酒力不能外行，而內積於胃與包絡也。若

純紫，或中間略帶白胎而潤者，宜葛根湯加石膏。若

紫中有紅斑，或紫而乾黃，紫而短縮，俱宜涼膈散下

之。若全紫而乾，如煮熟肝者，死肝色也。其証必厥冷。

脈必沈滑。血脈瘀阻，陽鬱不達。此陽極似陰也。急宜當歸四逆

湯加酒大黃下之。再加桃仁。然多不救。當歸四逆尚嫌近補，大黃又嫌泄氣。

此証宜宣散而化血通脈，使血開氣達。大抵深紫而赤者，是陽熱酒毒。

宜用苦寒解毒

宜重化痰

若淡紫而帶青滑者是則中腎

肝陰證急宜吳茱萸湯四逆湯溫之

宜兼化痰

然亦有中

心生薄青紫胎或略帶灰黑而不燥不溼下証復急

者此熱邪傷於血分也犀角地黄湯加酒大黃微利

之

紅紫二舌均指舌質言之固無紅胎亦斷無紫胎其有見紫胎者必舌面已腐或微黑胎與赤紅相

映而然也

微醬色胎舌者乃夾食傷寒也食填太陰鬱遏不得發

越久之蠶而成醬色也其証腹滿時痛者桂枝加枳

朴橘半痛甚加大黃因冷食不消加炮薑厚樸甚則

調胃承氣加炮薑下之如胃氣絕脈結代唇弔齒燥

下利者死

按此即沈香色也總是血瘀氣濁所致溼熱夾痰亦常有之不僅夾食也

藍胎色舌者。肝藏純色也。含糊傷寒日久。屢經汗下。失於

調理。致胃氣傷極。心火無氣。脾土無依。則肺金不生。

肝木無制。侮於脾土。故胎色如靛。或兼身生藍斑。乃

心脾肺三藏氣絕於內也。必死。如微藍色。而不甚深。

或略見藍紋者。為木受金傷。藏氣未絕。脈不沈澀。而

微弦者可治。此語極有道理。惜欠發明。沈澀者。正氣不至。脈形斷續不勻也。微弦者。氣能至

而血阻之。故小柴胡加肉桂炮薑主之。按常見癰厥及胃氣久痛

者。舌體全藍。此亦瘀血在胃。肝氣不舒也。故青黑藍

絳。皆謂之濁。皆涉血分。須辨寒熱燥溼及痰血宿食

燥屎癥塊而治之。總舌之証類雖繁。不外八種胎色

撮其大要亦辨証之一助也。張石頑傷寒緒論

溫熱舌胎辨證篇 出葉天士溫熱論



若三焦不從外解。必致裏結。裏結於何。陽明胃大腸也。凡人之體。腕在腹上。其位居中。或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

舌胎或黃或濁。可與小陷胃湯。或瀉心湯。隨證治之。或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遽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先結者。或邪苑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腕中痞悶。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俗杏薤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

再前云。或黃或濁。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大忌前法。其臍以上爲大腹。或滿或脹。

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表證必無。或十之存一。亦要  
驗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  
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加檳榔青皮枳實元明粉生  
首烏等。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恐其中有溼  
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  
別法治之。

再黃苔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  
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  
寒輕劑可也。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初傳絳色中兼黃  
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

鮮澤者。包絡受病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就閉。非菖蒲鬱金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瘥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燥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熏蒸。將成濁痰蒙閉心包也。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痰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

搏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溼。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證。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

舌色絳而上有黏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穢濁之氣。芳香逐之。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

無救也。

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也。舌尖絳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腑。

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草。含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疏散之。若白乾薄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白胎絳底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乾也。勿憂之。再從裏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就乾。神不昏者。急加養正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圍矣。不可救藥。

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冷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即生者險矣。

舌胎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證。仍從溼治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再舌上白胎黏膩。吐出濁厚涎沫。口必甜味也。爲脾痺病。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省頭草芳香辛散以逐之。則退。若舌上苔如鱗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

五色食原卷一  
焦不能從膜原達出矣。

若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病如口渴煩熱平時胃燥舌也不可攻之若燥者甘寒益胃若潤者甘溫扶中此何故外露而裏無也。

若舌黑而滑者水來克火爲陰證當溫之若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加人參五味子勉希萬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燥而中心厚痞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

舌淡紅無苔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膜原未

歸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

雜病舌苔辨證篇

仍與傷寒溫病相出入

舌之有苔。猶地之有苔。地之苔。溼氣上泛而生。舌之苔。脾胃津液上潮而生。故平人舌中。常有浮白苔一層。或浮黃苔一層。夏月溼土司令。苔每較厚而微黃。但不滿不板。其脾胃溼熱素重者。往往終年有白厚苔。或舌中灰黃。至有病時。脾胃津液爲邪所鬱。或因瀉痢。脾氣陷。舌反無苔。或比平昔較薄。嘗診寒溼誤服涼劑。呃逆不止。身黃似疸。而舌淨無苔。脈象右關獨見沈細無力。此脾胃氣陷之徵也。凡水氣凌心。胃陽下陷。每忽變無苔。日久。卽變暗變紫矣。其胃腎津液不足者。舌多赤而無苔。



或舌中有紅路一條。或舌尖舌邊多紅點。此平人舌

苔之大較也。嘗見平人舌心錢大一塊光亮。淡紫色。但常苦夢遺。無他病也。

若夫有病。則舌必見苔。病藏於中。苔顯於外。確鑿可憑。

毫釐不爽。醫家把握。首賴乎此。是不可以不辨。風寒

為寒燥之邪。風溫為溫燥之邪。

風寒初起在表。風溫首傷肺經氣分。故舌多無苔。即有

黃白苔。亦薄而滑。漸次傳裏。與胃府糟粕相為搏結。

苔方由薄而厚。由白而黃而黑而燥。其象皆板滯不

宣。迨下後。苔始化腐。腐者宣鬆而不板。實之象。由腐

而退。漸生浮薄新苔一層。乃為病邪解盡。

其有初起白苔。即燥如白砂者。名曰砂苔。此溫燥之邪。

過重宜速下之。佐以甘涼救液。亦有苔至黑而不燥者。或黃黑苔中有一二條白者。或舌前雖燥。舌根苔白厚者。皆夾溼。夾痰飲之故。亦有苔雖黃黑。澆薄而無地質者。胃陰虛故也。苔有地質與無地質。此虛實之一大關也。嘗見有舌根白苔板厚。如水久泡形。而兩邊現紅肉兩點者。是下焦寒水盛結。真陽不宣也。

溼爲濁邪。兼證最多。風溼傷表。苔多滑白不厚。寒溼傷裏。苔多膩白而厚。

暑溫溼溫溫役溫熱。皆溼土鬱蒸之氣。冬溫因陽不潛藏。亦溼土鬱蒸之餘氣。數者皆從口鼻吸入肺胃膜原。由裏而發。春溫爲冬傷於寒。寒鬱久而化熱。寒燥。

之氣。又能搏束津液。水飲伏於膜原。與熱混合。亦由裏而發。暑溼晚發。名曰伏暑。因夏傷暑溼。伏於膜原。秋日涼燥之氣。又從外搏。遏在內之暑溼。此由表邪引動裏邪而發。暑溼癘疾亦多由此。是伏邪時邪皆由裏發。卽多夾溼。故初起舌上卽有白苔。且厚而不薄。膩而不滑。或粗如積粉。或色兼淡黃。迨傳胃化火。與糟粕相搏。方由白而黃而黑而燥。其暑溫溼溫之邪。多黃白混合。似黃似白。或黃膩。或灰黃而皆不燥。此等舌苔。卽有下證。或大便不通不爽。宜熟大黃緩下之。以舌苔不燥。腸中必無燥糞。多似敗醬汁。故不宜猛下。此燥邪溼邪燥溼混合之邪。舌苔之大較也。

右石帶南醫原

舌者心之竅。凡病俱現於舌。能辨其色。證自顯然。舌尖主心。舌中主脾胃。舌邊主肝膽。舌根主腎。假如津液如常。口不燥渴。雖或發熱。尙屬表症。若舌苔粗白。漸厚而膩。是寒邪入胃。挾濁飲而欲化火也。此時已不辨滋味矣。宜用半夏藿香。迨厚膩而轉黃色。邪已化火也。用半夏黃芩。若熱甚失治。則變黑色。胃火甚也。用石膏半夏。或黑而燥裂。則去半夏。而純用石膏。知母麥冬花粉之屬。以潤之。至厚苔漸退。而舌底紅色者。火灼水虧也。用生地沙參麥冬石斛以養之。此表邪之傳裏者也。其有脾胃虛寒者。則舌白無苔而潤。

甚者連脣口面色俱痿白。此或泄瀉。或受溼。脾無火力。速宜黨參焦朮木香茯苓草乾薑大棗以振之。虛甚欲脫者。加附子肉桂。若脾熱者。舌中苔黃而薄。宜黃芩。心熱者。舌尖必赤。甚者起芒刺。宜黃連麥冬竹捲心。肝熱者。舌邊赤。或芒刺。宜柴胡黑山梔。其舌中苔厚而黃者。胃微熱也。用石斛知母花粉麥冬之類。若舌中苔厚而黑燥者。胃大熱也。必用石膏知母。如連牙牀脣口俱黑。則胃將蒸爛矣。非石膏三四兩。生大黃一兩。加糞金汁人中黃鮮生地汁天冬麥冬汁。銀花露。大劑投之。不能救也。此唯時疫發癩及傷寒症中多有之。嘗治一獨子。先後用石膏至十四斤。

餘而癡始透病始退此其中全恃識力再有舌黑而  
潤澤者此係腎虛宜六味地黃湯若滿舌紅紫色而  
無苔者此名絳舌亦屬腎虛宜生地熟地天冬麥冬  
等更有病後絳舌如錢發亮而光或舌底嗑乾而不  
飲冷此腎水虧極宜大劑六味地黃湯投之以救其  
津液方不枯涸右江筆花醫鏡

胎因內熱致脾氣閉滯不行飲食津液停積於內故胎  
見於外若脾氣不滯則飲食運化津液流通雖熱甚

不必有胎也吾每診寒溼內盛者往往舌不見胎及服溫散之劑乃漸生白胎轉黃而病始

愈矣舌青或青紫而冷滑者為寒證青紫而焦燥或脹

大或卷縮者為熱證寒甚亦必卷縮筋脈得寒而收

引也。然必不焦燥。凡舌強硬短縮。而神昏語亂者。不治。亦有痰病而舌本硬縮。及神昏不語者。當以形證色脈參之。熱病。舌本爛。熱不止者死。傷寒。陰陽易。舌

出數寸者死。按此乃房勞復。非陰陽易也。

右郭元峰脈如

附產婦診唇舌辨母子生死法

天中發黑色。兩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六十日兵死。

若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三十日死。若命門上發

赤色應之者。相法以耳前為命門。兩眉之間為命宮。不出百日市死。婦

人產死兵死同。千金方

婦人臨產。或難產之際。欲知生死吉凶者。但視產婦面

青。唇青。舌青。口吐涎沫。大出不可止者。母子俱死也。

脣見青色而舌赤者母死子活脣面俱赤如常獨舌

青者子死母活右巢氏

附 小兒苗竅診法總論

舌乃心之苗紅紫心熱也薰黑心火極也亦有寒淫淡白虛

也

鼻準與牙牀乃脾之竅鼻紅燥脾熱也慘黃脾敗也牙

牀紅腫熱也破爛脾胃火也

脣乃脾胃之竅紅紫熱也淡白虛也如漆黑者脾胃將

絕也口右扯肝風也左扯脾之痰也

鼻孔肺之竅乾燥熱也流清涕寒也

耳與齒乃腎之竅耳鳴氣不和也齒如黃豆腎氣絕也



目乃肝之竅。勇視而睛轉者，風也。直視而不轉睛者，肝氣將絕也。以目分言之，又屬五臟之竅。黑珠屬肝，純是黃色凶症也。白珠屬肺，色青，肝風侮肺也。淡黃色，脾有積滯也。老黃色，乃肺受溼熱，疸症也。瞳人屬腎，無光采，又兼髮黃，腎氣虛也。大角屬大腸，破爛，肺有風也。小角屬小腸，破爛，心有熱也。上皮屬脾，腫，脾傷也。下皮屬胃，青色，胃有寒也。上下皮睡合不緊，露一線縫者，脾胃虛極也。

面有五位，五臟各有所屬。額屬心，離火也。左腮屬肝，震木也。右腮屬肺，兌金也。脣之上下屬腎，坎水也。五臟裏也。六腑表也。小腸心之表，小便短黃澁痛，心熱也。

清長而利。虛也。胃乃脾之表。唇紅而吐。胃熱也。唇慘  
白而吐。胃虛也。唇色平常而吐。作傷胃論。大腸肺之  
表。閉結。肺有火也。肺無熱而便閉。必血枯。不可通下。  
脫肛。肺虛也。膽乃肝之表。口苦。肝旺也。聞聲著嚇。肝  
虛也。亦是心包有痰。每聞聲。卽四肢驚掣。膀胱腎之表。居臍下。氣海之  
右。有名無形。筋腫筋痛。腎水之寒氣。入膀胱也。

面有五色。一曰紅。紅病在心。面紅者熱。一曰青。青病在  
肝。面青者痛。一曰黃。黃病在脾。面黃者脾傷。一曰白。  
白病在肺。面白者寒。一曰黑。黑病在腎。面黑而無潤  
澤。腎氣敗也。望其色。若異于平日。而苗竅之色。與面  
色相符。則臟腑虛實。無有不驗者矣。苗竅。卽千金方門戶井竈之義。

非僅以辨五藏之部位也。

臍風者風寒由臍入也發於七日之內

亦有稟於先天者命火未全寒

從臍下上衝故均名臍風

風附木則鳴目乃肝之竅故兩眼角先

有黃色肝邪克脾鼻準脾之竅故準頭又有黃色由

脾犯腎故兩脣色黃而口撮舌强者腎邪犯心也初

起吮乳必較前稍鬆兩眼角挨眉心處忽有黃色宜

急治之黃色到鼻猶易治也到人中承漿治之稍難

若已見脣口緊束舌頭強直不必治矣

集成辨兒之稟厚者眼角

準頭多見黃色然先生從親驗得來決非虛語稟厚者面色必赤其黃深隱而仍黃中透赤也臍風者面

色必天其黃浮滯也

右夏禹鑄幼科鐵鏡

山根之上。有青筋直見。或橫見者。俱肝熱也。有紅筋直

見或斜見者。俱心熱也。黃筋見於山根。或皮色黃者。不拘橫直。均脾胃之證。或吐或瀉。或腹痛。或不思食。  
右陳遠公法

凶門凸起者。肝腎肺胃風熱溼熱也。下陷者。或因先天不足。或因泄利過度。脾腎虛寒氣怯也。疾跳或斷續無倫次者。氣脫也。新增

色診雜法類

診毛髮法

附眉毫鼻毫  
三陽上下氣血  
多少篇茲不復贅  
鬚鬢陰腋諸毛詳前

肺主身之皮毛。

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五藏傷敗。毛悴色夭者。死於藏氣所不勝之時也。

手太陰者行氣而溫於皮毛者也。故氣絕則不榮皮毛。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爪枯毛折。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

足少陰者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氣絕則骨不濡。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

腎其華在髮。故丈夫八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枯。以上內經

髮者血之餘也。心與小腸主血。故小腸絕者髮乾直如麻。不得曲伸。

小兒病其頭毛皆上逆者死。其髮枯黃者。心腎血氣俱

不足也。以上脈經

足厥陰肝脈與督脈會於巔。故勇士之怒。髮立。上指。平人肝熱。其氣上沖。頭皮一塊腫痛。髮根爲之粗硬而

逆起。

以下四節新增

平人眉忽生一長毫。異於眾毛。拔之三五日復生者。膽中血熱也。在小兒必生急風。脈經曰。膽絕眉爲之傾。平人鼻中忽生一長毫。粗硬異於眾毛者。肺中血熱也。拔之三五日。卽復生。久不治。卽生肺癰。發背。夏子益奇疾方。有鼻生長毫。硬如鐵絲。觸之其痛徹心。爲肺大熱也。

髮通五藏。而尤切於心腎。故病溫疫熱毒。及服毒藥。與

飲酒大醉者。以冷水浸其髮。又喉蛾急疔等證。察有赤髮者。急拔之。是熱血上逆也。

診鼻法

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男子色以黑在於面

王。為首腹痛。首腹大腹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

下為首。狐疝癘陰之屬也。女子色在於面王。為膀胱

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

隨而下至胝。請其色連人中為滯。謂傷中淋露也有潤如膏狀。謂鼻準色

黑光浮而明為暴食不潔。暴食即出不潔。倉公所謂迴風其色赤大

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月。內經

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

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

目正圓者。瘥不治。此承上句說下。非專論目也。又色青為痛。色黑

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末五句非

專論 仲景 鼻色

黃色見於鼻。乾燥如土偶之形。為脾氣絕。主死。若如桂

花。雜以黑暈。只是脾病。飲食不快。四肢怠墮。妻妾之

累。見前

鼻頭色黑而枯燥者。房勞黑黃而亮者。有瘀血。赤為肺

熱。鼻孔乾燥。目瞑。漱水不嚥者。欲衄也。鼻孔黑如煙

煤而燥者。陽毒也。鼻孔煽張者。肺絕也。但煤黑而不

煽不喘者。燥熱結於大腸也。黃黑枯槁。為脾火津涸。



大便燥結鼻塞濁涕者風熱也。鼻孔冷滑而黑者陰

毒也。鼻頭汗出如珠為心脾痛極。石頑醫通

按前千金五色入門戶并竈篇已見者。茲不復具。覽者宜互觀之。

診人中法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肌肉。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

反。肉先死也。甲篤乙死。內經

病人鼻下平者胃病也。微赤者病發瘡。微黑者有熱。青

者有寒。白者不治。凡急痛暴厥。人中青者為血實。宜決之。脈經

凡中風鼻下赤黑相兼。吐沫而身直者。七日死。

按人中內應脾胃。下應膀胱子戶。凡人胃中與前陰病溼熱腐爛。或瘀血凝積作痛者。往往人中見赤頰

小粟瘡。或常見黑斑。如煙煤晦暗者。知其氣絡有相應也。

下痢。臍下忽大痛。人中黑色者死。按此寒中於命門。而胞中之血死也。丹溪

### 診脣法

脾之華在脣。四白。其五色之診與面色同。而脣皮薄。色顯。尤為易見。其專診列左。

脣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內經

脣焦乾燥烈。為脾熱。脣赤腫。為胃溼熱。鮮紅為火盛。淡

白為氣虛。淡而四繞起白暈。為亡血。青黑為寒。為血死

石頑醫通

脣黑者。胃先病。微燥而渴者。可治。不渴者不可治。渴為津耗

血滯不渴。為氣脫血死也。仲景下二節同

脣下內有瘡如粟。名狐蟲。蝕其肛。脣上內有瘡如粟。名

惑蟲。蝕其咽。一作藏。按凡腹痛喜渴。面有白斑。如錢大。或脣色淡白。而中有紅點者。其為腸

胃有蟲齧血無疑矣。

脣吻反青。四肢熱習者。肝絕。環口青黛。柔汗發黃者。脾

絕。鼻黑脣腫者。肺敗。厥而脣青肢冷者。為入藏即死。

凡下痢病劇而脣如硃紅者死。

按凡脫血病皆以此例決之。丹溪

凡口脣關手足陽明腸胃二經。又關手足太陰脾肺二

藏。故驗脣色紅潤裏未有熱。但宜辛溫散表。脣色枯

乾裏已有熱。宜清裏。脣色焦黑。煩渴消水。裏熱已極。

當用涼膈散等。又有譫語發狂。脣色乾焦。服寒涼而

熱不減。此食滯中焦。胃氣蘊蓄發黃發熱。是以服寒

涼則食滯不消。用辛散則又助裏熱。宜以保和散沖

竹瀝蘿蘆汁。或梔子豆豉湯加枳實治之。上脣屬肺

與大腸若焦而消渴飲水。熱在上。主肺。若焦而不消渴飲水。熱在下。主大腸有燥糞。下脣屬脾與胃。若焦而消渴飲水。熱在陽明胃。若焦而不消渴飲水。熱在太陰脾。夫裏熱脣焦。食滯脣焦。積熱伏於血分而脣焦。惟以渴不渴消水不消水別之。又有食滯已久。蒸

釀發熱。亦能作渴消水。又當參以脈象。若脈滑大不數。食未蒸熱。口亦不渴。若滑大沈數。食已蒸熱。口亦作渴。故凡譫語發狂。脈滑不數。渴不消水者。亦以食滯治之。若以寒涼抑遏。則譫狂益盛。甚且口噤不語

也。秦皇士傷寒大白

項腫如顴。按之熱痛。目赤如血。而足冷便泄。人事清明。

六脈細數。右手尤軟。略按卽空。沈堯封曰。此虛陽上攻也。脣上黑痕一條。如乾焦狀。舌苔白如傅粉。舌尖亦白不赤。是皆虛寒確據。沉便瀉足冷脈濡。斷非風火。若是風火。必痞悶煩熱燥渴不安。豈有外腫如此。

而內裏安貼如平人者乎。

案按。按此卽喻氏濁陰從胸上入。卽咽喉腫痺。舌脹

睛突。從背入。卽頸項粗大。頭項若冰。渾身青紫。而死之類也。末句辨症。尤為精切。不易最眩人者。在熱痛目赤。若非此著。雖足冷便瀉脈濡而空。猶未能決為真寒也。○又按近日吸洋煙者。脣色多紫黯。以其胃中血氣濁惡也。所以然者。肺氣不清。而燥化勝也。

### 診齒法

熱病腎絕。齒黃落。色如熟小豆。或齒忽變黑者死。久病

齧肉軟卻。齒長而垢。或齒光無垢者死。

此所謂大骨枯槁也。口

開前板齒燥者傷暑也。脈經

齒斷無色。舌上盡白。脣裏有瘡者。蠶也。按卽狐惑也。出巢氏

溫熱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齦爲胃之絡。

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

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

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

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證還不逆者。尙可治。否

則難爲矣。何以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也。辛

涼泄衛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若上半

截潤。靠根水不上承。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俟

開色... 名  
三  
枯處轉潤為安。此必充發水中真氣。方能有  
效。非僅甘潤涼降所能為也。

若咬牙齧齒者。溼熱化風。瘧病。但咬牙者。胃熱氣走

其絡也。若咬牙而脈證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

咬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硬。而牙

關咬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即欲作瘧。證用酸物

擦之。即開。木來泄土故也。風能化燥。酸即生津。

若齒垢如灰。餒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用事。多死。

而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

內燔也。總是悍氣。竄入血道。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

微。胃刮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清胃救腎可也。溫熱論

齒根於衝督之脈。故小兒齒出遲者。以鹿茸肉蓯蓉服

之。凡小兒齒出偏斜稀疏者。陽明本氣不足也。齒色枯白者。血虛也。齒色黃黯。或帶黑。或片片脫下者。面色青黃。此腹中有久冷積。太陽陽明之陽氣受困累及於衝督也。落齒後久不出者。腎與督虛也。必重以鹿茸加補衝督藥。否則出必偏斜稀疏。甚者不久復碎落也。俗每以爲血熱。殊不知是虛冷久積。血不流通。內蓄虛火也。若有蟲者。是溼熱。亦因胃有積滯。若不虛冷。則面色自紅潤。不慘黯也。

### 診耳法

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知五音矣。又心開竅於耳。耳

藏精於心。內經



少陽之經入於耳。故傷寒以耳聾時眩欲嘔。脈絃細數者。為少陽經病。是熱苑津耗。三焦氣結。不升降也。

耳中策策痛。而耳輪黃者。病名黃耳。類傷寒也。風入於

腎。卒然發熱惡寒。脊強背急如瘕狀。腎通按溼熱下結於腎也

耳輪焦枯。如受塵垢者。病在骨。內經

### 診爪甲法

肝之華在爪。爪為筋之餘。內經

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肝絕者。爪甲青而怒罵不休。內經脈經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色謂爪下血色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

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

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內經

身黃目黃爪甲黃者疸也。爪甲青者厥也。內經脈經

手太陰氣絕爪枯毛折。內經

循衣撮空心虛敗證也。若執持有力者內實也。宜清之

泄之。石頑

按爪內應筋爪之枯潤可以占津液之虛實也。至於爪下之血色亦與面色同法。按之不散與散而久不復聚者血死之徵也。

### 按法

凡痛按之痛劇者血實也。按之痛止者氣虛血燥也。按之痛減而中有一點不快者虛中挾實也。內痛外快者為內實外虛。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也。按之不可得者陰痺也。按之痠疼者寒溼在筋也。石頑

凡按之其血不散與散而久不復聚者血已死也散而聚之速者熱也聚之遲者氣滯與寒溼也新增

水脹者足脛腫腹乃大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

之狀膚脹者風寒客於皮膚蹙蹙然而不堅腹大身

盡腫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鼓脹者腹脹身大

與膚脹等色蒼黃腹筋起也筋即脈也血與水相雜而汁變壞也內經

風溼相搏骨節煩疼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

惡風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近見一病飲食倍增身膚加肥

惟骨節皮膚疼痛不能轉側其皮膚雖以一指輕點之亦即痛劇不可耐矣即此病也仲景

凡身熱按之皮毛之分而熱重按久之不熱者熱在表

在肺又為勞倦之虛熱也以熱之微甚分虛實按至肌肉血脈

之分而熱輕。重按之。俱不見者。熱在中焦。在心脾。在血分。邪已入裏也。按至筋骨之分而熱者。爲陰虛。骨蒸與溼熱深入骨髓也。熱病內陷於骨者。爲肝腎陰絕也。東垣

肌之滑瀆。以徵津液之盛衰。理之疏密。以徵營衛之強弱。肉之堅奠。以徵胃氣之虛實。筋之粗細。以徵肝血之充餒。骨之大小。以徵腎氣之勇怯。爪之剛柔。以徵膽液之清濁。指之肥瘦。以徵經氣之榮枯。掌之厚薄。以徵藏氣之豐歉。尺之寒熱。以徵表裏之陰陽。論疾診尺。篇論之詳矣。前卷形診中。生形病形諸篇。多有以摩按得之者。不復瑣具。可互觀也。

### 嗅法

人病尸臭。不可近者。死。脈經

口氣重者。胃熱盛也。陽氣尙充。其病雖劇。可治。

汗出稠粘。有腥羶氣。或色黃者。風溼久蘊於皮膚。津液  
爲之蒸變也。風溼溼溫熱病失汗者。多有之。

唾腥吐涎沫者。將爲肺癰也。唾膿血腥腐者。肺癰已成  
也。肺傷風熱。痰多腥氣。如腐膿狀。肺內自熱。痰  
多腥氣。如噉生豆狀。一宜涼散。一宜清降也。

小便臊甚者。心與膀胱熱盛也。不禁而不臊者。火敗也。  
大便色壞無糞氣者。大腸氣絕胃敗也。小兒糞有酸氣  
者。停滯也。

病人後氣極臭者。爲胃有停食。腸有宿糞。爲內實。易治。  
若不臭者。在平人爲氣滯。病劇而出多。連連不止者。  
爲氣虛下陷。恐將脫也。以上新訂參各家

聞法

角音人者。主肝聲也。肝聲呼。其音琴。其志怒。其經足厥陰厥逆。少陽則榮衛不通。陰陽交雜。陰氣外傷。陽氣內擊。擊則寒。寒則虛。虛則卒。然暗啞不聲。此爲厲風入肝。續命湯主之。但踞坐。不得低頭。面目青黑。四肢緩弱。遺失便利。甚則不可治。賒則旬月之間。桂枝酒主之。若其人呼而哭。哭而反吟。此爲金克木。陰擊陽。陰氣起而陽氣伏。伏則實。實則熱。熱則喘。喘則逆。逆則悶。悶則恐懼。目視不明。語聲切急。謬說有人。此爲邪熱傷肝。甚則不可治。若脣色雖青。向眼不應。可治。地黃煎主之。按厲風者。清燥之氣。即天地肅殺之氣也。西醫謂之消耗之氣。使人陽氣消瘦。津液枯結。血汁敗壞。神明破散也。

若其人本來少於悲恚。忽爾嗔怒。出言反常。乍寬乍急。言未竟。以手向眼。如有所畏。雖不卽病。禍必至矣。此肝病聲之候也。

徵音人者。主心聲也。心聲笑。其音竽。其志喜。其經足少陰。厥逆太陽。則榮衛不通。陰陽反錯。陽氣外擊。陰氣內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驚。掣心悸。定心湯主之。語聲前寬後急。後聲不續。前混後濁。口喎。冒昧好自笑。此爲厲風入心。荆瀝湯主之。若其人笑而呻。呻而反憂。中藏經作笑不待伸而復憂此爲水克火。陰擊陽。陰起而陽伏。伏則實。實則傷熱。熱則狂。悶亂冒昧。言多謬誤。不可採聽。此心已傷。若脣口正赤。可療。其青黃白黑。不可

療也。

若其人本來心性和雅。而忽弊急反常。或言未竟便住。以手剔脚爪。此人必死。禍雖未及。名曰行尸。此心病聲之候也。

宮音人者。主脾聲也。脾聲歌。其音鼓。其志愁。其經足太陰。厥逆陽明。則榮衛不通。陰陽翻祚。陽氣內擊。陰氣外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舉體消瘦。語音沈澁。如破鼓之聲。舌強不轉。而好咽唾。口噤唇黑。四肢不舉。身重如山。便利無度。甚者不可治。依源麻黃湯主之。若其人言聲憂懼。舌本卷縮。此是木克土。陽擊陰。陰氣伏。陽氣起。起則實。實則熱。熱則悶亂。體重不能轉側。



丹色簡摩 卷一  
語聲拖聲氣深不轉而心急此爲邪熱傷脾甚則不可治。若脣雖萎黃語音若轉可治。

若其人本來少於瞋怒而忽反常瞋喜無度正言而鼻笑不答於人此脾病聲之候也不盈旬月禍必至矣。

商音人者主肺聲也。肺聲哭其音磬其志樂其經手太陰厥逆陽明則榮衛不通陰陽反祚陽氣內擊陰氣外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厲風所中噓吸戰掉語聲嘶寒而散下氣息短憊四肢僻弱面色青葩遺失便利甚則不可治。依源麻黃續命湯主之。若言音喘急短氣好唾此爲火克金陽擊陰陰氣沈陽氣升升則

實實則熱。熱則狂。狂則閉眼。悻言。非常所說。口赤而張。飲無時度。此熱傷肺。肺化爲血。不治。若面赤而鼻不欬。可治也。  
若其人本來語聲雄烈。忽爾不亮。拖氣用力。方得出言。而反於常。人呼共語。直視不應。雖曰未病。勢當不久。此肺病聲之候也。

羽音人者。主腎聲也。腎聲呻。其音瑟。其志恐。其經足少陰。厥逆太陽。則榮衛不通。陰陽反祚。陽氣內伏。陰氣外昇。昇則寒。寒則虛。虛則厲風所傷。語言蹇吃。不轉偏枯。脚偏跛蹇。若在左則左腎傷。在右則右腎傷。其偏枯分體。從鼻而分。半邊至脚。緩弱不遂。口亦欬。語

聲混濁便利仰人耳偏聾塞腰背相引甚則不可治  
腎慙湯主之。若呻而好悲。悲而善忘。恍惚有所思。此  
爲土克水。陽擊陰。陰氣伏而陽氣起。起則熱。熱則實。  
實則怒。怒則忘。耳聽無聞。四肢滿急。小便赤黃。言音  
口動而不出。笑而看人。此爲邪熱傷腎。甚則不可治。  
若面黑黃耳不應亦可治。

若其人本來不吃。忽然謦吃。而好瞋怒。反於常性。此  
腎已傷。雖未發覺。已是其候。見人未言。而前開口笑。  
還閉口不聲。舉手叉腹。此腎病聲之候也。千金方

心爲噫。肺爲欬。肝爲語。脾爲吞。腎爲欠。爲噫。胃爲氣逆。  
爲噦。

五藏者中之守也。中盛藏滿，氣盛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溼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

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起居如常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也。不得臥，臥則喘者，水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者，風水也。胃中不安，氣上迫肺，故也。

內經

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閒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閒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息搖肩者，胸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當唾涎沫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下之則愈。虛者

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病併當作痛。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師持脈，病人呻者，痛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言遲者，風也。

風溫為病，鼻息必齟，語言難出。

病深者，其聲噦。此腎氣之失根也。其聲必微。噦乃乾嘔呃噫之通名。不必苦為分明也。

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胃氣下行以降為順，虛則力不能降而氣逆矣。

是腎敗之漸也。

傷寒潮熱時時噦者，與小柴胡湯噦而腹滿者，視其前

後何部不利，利之則愈。此皆熱結內實而氣上逆也。

溼家下之早則噦。此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此暖氣在下，寒閉於上，衝

激而然也。亦有  
痰閉而然者。

仲景

經曰：虛則鄭聲。鄭聲者，邪音也。謂聲重而轉，失其本音也。凡汗下後，或久病氣虛者，往往語聲中變，是正氣怯，而音不能圓滿也。故素問曰：氣虛者，言無常也。靈樞曰：五藏使五色脩明而聲章。聲章者，言聲與平生異也。

譫語者，言語謬妄，非常所見也。邪熱亂其神明，故也。

胃中

熱濁上  
蒸包絡

有燥屎，有瘀血，有凝痰，有血熱，熱入血室，皆

有餘之證。下之清之而愈。宜養津液，疏心包絡。若亡陽譫語，為神離其舍。喃喃一二句，斷續不勻，是汗多津液，無以養其心也。初起可治，急滋心陰，稍久延，即

不治矣。仲景曰：身熱脈浮大者生，逆冷脈沈細者不  
過一日死。又曰：直視譫語喘滿者死。又曰：循衣撮空  
直視譫語脈弦者生，濇者死。內經評熱論曰：狂言者  
是失志，失志者死。此之謂也。脈弦者內實也，脈濇者  
內虛也。

出言懶怯，先輕後重，此內傷中氣也。出言壯厲，先重後  
輕，是外感邪盛也。攢眉呻吟，苦頭痛也。診時吁者鬱  
結也。形羸聲啞，癆瘵之不治者。咽中有肺花瘡也。暴  
啞者，風痰伏火，或暴怒叫喊所致也。面起浮光，久啞  
無外邪實證者，心衰肺癰，所謂聲嘶血敗，久病不治  
也。獨言獨語，首尾不續，思慮傷神也。新病聞呃，非火

卽寒。久病聞呃，胃氣欲絕也。大抵聲音清亮，不異於平時者，爲吉。

咳聲清脆者，燥熱也。緊悶者，寒溼也。續續片刻不止者，風也。日甚者，風也。夜甚者，水也。天明咳甚者，胃有宿食，寒溼在大腸也。

聽聲之法，豈徒以五音決五藏之病哉？須將患人之語言聲音，輕重長短，有神無神，與病家來請之語，及一切旁觀物議，皆當審聽，入耳注心，斯乃盡聞之道也。  
右參各家

### 問法

一問寒熱。二問汗。三問頭身。四問便。五問飲食。六問胸



形色簡廉卷下  
七龔八渴俱當辨

景岳八問

凡診病必先問是何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幼。或婢妾僮僕。問而不答。必是耳聾。須詢其左右。平素何如。否則病久。或汗下所致。診婦人。必先問月信何如。寡婦氣血凝滯。兩尺多滑。不可誤以爲胎。室女亦有之。

世道不古。以問爲末。抱病不惟不言。雖再三詢叩。終亦不告。反詆醫拙。甚至有隱疾困醫者。醫固爲所困矣。身不亦爲醫所困乎。雖然。爲醫者亦須貴乎有學。大率診視已畢。不可便指病名。發言率易。須從所得脈象說起。廣引經說。以爲證據。漸漸說歸病證。務要精當確實。不可支離狂妄。說證已畢。然後徐徐問其所

苦。或論說未盡。患者已一一詳告。卻以彼所說。校吾所診。或同或異。而折衷之。如此。則彼我之間。交相符契。必收全功。汪石山

按醫者當問之事甚多。必須診得脈真。然後從脈上。理路問去。方得就緒。若海概問之。庸有當乎。無怪令人相輕也。內經曰。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又曰。謹熟陰陽。無與眾謀。是又有以問爲戒者。蓋病家所答。往往依違影響。未可盡信也。若不能明知與謹熟也。而徒以不問爲高。雖告之而反厭弃焉。忽視人命。其罪又當何如耶。

形色外診簡摩卷下

...

...

...

...

...

...

...

...

...

...

...

...